

滬密字第 76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政績比較表

上海市政府編



MG
D6P3.62
4P6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政績比較表目錄

- 一、民 政
- 二、警 政
- 三、社 會
- 四、教 育
- 五、財 政
- 六、工 務
- 七、公 用
- 八、地 政
- 九、衛 生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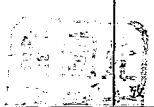
3 1799 0271 7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政績比較表目錄

民

政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政績比較表 (民政)

工作類別	工作項目	工作計劃	工作實況	本年與通履情形	本府政核意見	備
民政	遺失保甲	依法完成本市保甲編組工作	<p>訂定編查保甲須知由本處召集各區區長召集保甲委員分區講習由區區長分區講習委員復由本處派員分區查驗統計全市三〇區之</p> <p>保甲編組完整後復由本處派員分區查驗統計全市三〇區之</p> <p>○五保二四三三二八月甲</p> <p>查本市以情形特殊編查保甲須知分區講習及查驗統計全市三〇區之</p> <p>市內先後由保甲委員會及各區區長分區講習及查驗統計全市三〇區之</p> <p>用分區講習及查驗統計全市三〇區之</p> <p>序分區講習及查驗統計全市三〇區之</p> <p>起分區講習及查驗統計全市三〇區之</p> <p>計分區講習及查驗統計全市三〇區之</p> <p>一八七五五一人共計六九〇五</p>	<p>全部編組完竣</p> <p>比上年通履情形</p>	<p>該項工作迅速完成尚堪嘉慰</p> <p>成績尚稱優良</p>	
	游查戶口	1. 游查戶口 2. 逐戶查戶口	<p>自一月間戶口清查後為保持戶口正確起見先增選戶籍法辦理戶籍登記共計步履如下</p> <p>I. 保甲戶政人員訓練：將各區戶政主任助理員及保甲主任分區訓練每區分</p> <p>2. 辦理戶口調查：以各保辦事處為依託逐戶調查一次長以原戶口調查表為</p> <p>3. 辦理戶口調查：以各保辦事處為依託逐戶調查一次長以原戶口調查表為</p> <p>4. 辦理戶口調查：以各保辦事處為依託逐戶調查一次長以原戶口調查表為</p> <p>5. 辦理戶口調查：以各保辦事處為依託逐戶調查一次長以原戶口調查表為</p> <p>6. 辦理戶口調查：以各保辦事處為依託逐戶調查一次長以原戶口調查表為</p> <p>7. 辦理戶口調查：以各保辦事處為依託逐戶調查一次長以原戶口調查表為</p> <p>8. 辦理戶口調查：以各保辦事處為依託逐戶調查一次長以原戶口調查表為</p>	<p>上年未辦</p>	<p>辦法簡便嚴密且查戶仍未盡能認真辦理須嚴加督導</p>	
	辦理戶籍登記	1. 籍別登記 2. 身分登記 3. 遷徙登記 4. 流動人口登記	<p>辦理戶籍登記：以各保辦事處為依託逐戶調查一次長以原戶口調查表為</p> <p>辦理戶籍登記：以各保辦事處為依託逐戶調查一次長以原戶口調查表為</p> <p>辦理戶籍登記：以各保辦事處為依託逐戶調查一次長以原戶口調查表為</p> <p>辦理戶籍登記：以各保辦事處為依託逐戶調查一次長以原戶口調查表為</p> <p>辦理戶籍登記：以各保辦事處為依託逐戶調查一次長以原戶口調查表為</p> <p>辦理戶籍登記：以各保辦事處為依託逐戶調查一次長以原戶口調查表為</p> <p>辦理戶籍登記：以各保辦事處為依託逐戶調查一次長以原戶口調查表為</p> <p>辦理戶籍登記：以各保辦事處為依託逐戶調查一次長以原戶口調查表為</p> <p>辦理戶籍登記：以各保辦事處為依託逐戶調查一次長以原戶口調查表為</p>	<p>上年未辦</p>	<p>該項工作迅速完成尚堪嘉慰</p> <p>成績尚稱優良</p>	
	凡住民國在十四歲以上者無論男女均發給戶照		<p>是項工作自本年開始即計辦理理由本處擬訂</p> <p>是項工作自本年開始即計辦理理由本處擬訂</p> <p>是項工作自本年開始即計辦理理由本處擬訂</p> <p>是項工作自本年開始即計辦理理由本處擬訂</p> <p>是項工作自本年開始即計辦理理由本處擬訂</p> <p>是項工作自本年開始即計辦理理由本處擬訂</p> <p>是項工作自本年開始即計辦理理由本處擬訂</p> <p>是項工作自本年開始即計辦理理由本處擬訂</p> <p>是項工作自本年開始即計辦理理由本處擬訂</p>	<p>該項工作迅速完成尚堪嘉慰</p> <p>成績尚稱優良</p>		
	核發國民身份證		<p>該項工作迅速完成尚堪嘉慰</p> <p>成績尚稱優良</p>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政績比較表（民政）

辦理外僑歸化	<p>對於外僑歸化案件，本處除隨時接洽外，並由外交部函請各該國領事館，將該國國民之姓名、籍貫、年齡、學歷、職業、婚姻、子女等項，詳加調查，並由該國領事館簽發證明書，送交本處核辦。計本年共辦外僑歸化案件，計有：一、領事館證明書，計有八份；二、外交部函請，計有六份；三、本處接洽，計有三份；四、其他，計有二份。共計十七份。現正辦理中者，計有三份。</p>	上年未辦		
辦理公民宣誓登記	<p>本市公民宣誓登記，係由本處負責辦理。計本年共辦公民宣誓登記，計有：一、公民宣誓登記，計有八份；二、公民宣誓登記，計有六份；三、公民宣誓登記，計有三份；四、公民宣誓登記，計有二份。共計十七份。現正辦理中者，計有三份。</p>	上年未辦		<p>本市公民宣誓登記，係由本處負責辦理。計本年共辦公民宣誓登記，計有：一、公民宣誓登記，計有八份；二、公民宣誓登記，計有六份；三、公民宣誓登記，計有三份；四、公民宣誓登記，計有二份。共計十七份。現正辦理中者，計有三份。</p>
成立區民代表會	<p>於本年四月初，先後召開區民代表大會，選出代表，由本處負責辦理。計本年共辦區民代表大會，計有：一、區民代表大會，計有八份；二、區民代表大會，計有六份；三、區民代表大會，計有三份；四、區民代表大會，計有二份。共計十七份。現正辦理中者，計有三份。</p>	上年未辦		
籌設市參議會	<p>本市參議會籌設，係由本處負責辦理。計本年共辦參議會籌設，計有：一、參議會籌設，計有八份；二、參議會籌設，計有六份；三、參議會籌設，計有三份；四、參議會籌設，計有二份。共計十七份。現正辦理中者，計有三份。</p>	上年未辦	辦理公正成績良好	
辦理公民宣誓登記	<p>辦理公民宣誓登記，係由本處負責辦理。計本年共辦公民宣誓登記，計有：一、公民宣誓登記，計有八份；二、公民宣誓登記，計有六份；三、公民宣誓登記，計有三份；四、公民宣誓登記，計有二份。共計十七份。現正辦理中者，計有三份。</p>	上年未辦	<p>市民參加未見積極，該項工作須經常辦理，並使市民了解其意義。</p>	
訓練區保甲人員	<p>訓練區保甲人員，係由本處負責辦理。計本年共辦訓練區保甲人員，計有：一、訓練區保甲人員，計有八份；二、訓練區保甲人員，計有六份；三、訓練區保甲人員，計有三份；四、訓練區保甲人員，計有二份。共計十七份。現正辦理中者，計有三份。</p>	上年未辦		

<p>區行人車管理</p>	<p>加強督導工作</p>	<p>寫字自招巡警</p>	<p>實施征費徵待</p>
<p>1. 區保甲人員之任免 2. 區保甲人員之考核 與懲</p>	<p>1. 事業督導 2. 會議督導 訂有督導須知派員分區督導</p>		<p>1. 各區成立出征軍人家屬待委員會 2. 調查出征軍人家屬狀況 3. 撥集優待經費 4. 按戶慰問或發放優待 5. 訂頒優待辦法施行 6. 訂頒優待發放</p>
<p>儘量選派有志望人員充任區公所職員參照各種公務任用資格任用保幹事以考試錄用為原則 每半年考核一次成績最優最劣人員分別予以獎懲 卅五年上半年政績業已辦理完竣下半年度正核辦中</p>	<p>1. 指導員應注意外勤工作分區負責督導 2. 派員督導各級區區督導二次 3. 指導員應注意外勤工作分區負責督導 4. 派員督導各級區區督導二次</p>	<p>訂頒區車經費徵集辦法通飭各區遵照辦理 左列各項辦法以民認捐為原則與辦事費以 學列為限 ○ 整理道路 ○ 公共衛生及清潔 ○ 建築廁所 ○ 興辦消防 ○ 興辦儲蓄 ○ 建築廁所 ○ 興辦消防 ○ 興辦儲蓄</p>	<p>本年八月頒行優待征區暫行辦法關於減免臨時清款及勞免免費診察疾病子弟免費入學等均經府令各局遵照辦理又依原申請撥還一次生活補助費者至本年底止計四次 征調調查工作十一月間完成 籌集優待經費各區以本年尚未征起無從請撥積款至未辦理</p>
<p>辦法良好務須認真辦理</p>	<p>辦理良好</p>	<p>上年未辦</p>	<p>新增</p>
<p>該項項法自應可但應嚴加督導俾免弊端</p>	<p>尚能依法辦理</p>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政績比較表（民政）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政績比較表（民政）

警

政

類別	工作項目	工作計劃	工作實況	比上年進展情形	本府考核意見	備考
政警	一、防禁盜匪查驗民	務求全市盜匪案件由而防犯者宜逐日減少至有匪者或來登記頭	1 巡防各分局對於訂防禁盜匪辦法一週行隊去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底為止每月平均數為二十八件本年一月至十二月底平均數為十三件係本年一月至十二月底之平均數較去年減少一倍半以上八月份盜案發生十三件較七月份增加一件較八月份減少六件此	本年巡防各分局均能遵照防禁盜匪辦法一週行隊上年底頗有進步	此係該局基本工作頗見努力辦理工作比較確有進步	
	二、偵防反動	完成社會基本清潔週報動機分析與建立情形報報井蒐集反動之情形	1 禁止賭博 2、本局隨時派員清查禁賭旅館賭博內有賭徒者先從在借玉翠七家 3 整理娼寮 4 偵查可娼寮女記等項須知嚴辦娼寮 5 偵查娼寮女記等項須知嚴辦娼寮 6 偵查娼寮女記等項須知嚴辦娼寮	上年情形惡劣數字已為二四八件較去年已有增加	雖有進步尚待努力	
	三、禁止賭博經理組	查辦賭犯獎勵告發	1 禁賭 2、本局隨時派員清查禁賭旅館賭博內有賭徒者先從在借玉翠七家 3 整理娼寮 4 偵查可娼寮女記等項須知嚴辦娼寮 5 偵查娼寮女記等項須知嚴辦娼寮 6 偵查娼寮女記等項須知嚴辦娼寮	各賭店妓院內嚴禁賭博後稱告絕跡	成績尚佳但須與政合理配合而行為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政績比較表(警政)

四、禁煙禁毒	五、整飭市容
<p>毋辭自新登記 限期勒戒 調檢登記煙民 掛號帶犯勒戒掛牌</p>	<p>協助主席機關拍賣街 取締私煙市招 整齊國旗式樣及旗桿 整齊</p>
<p>1 擬訂「上海禁煙計劃」及「上海禁煙條例」呈請市政府核准於本月十二日公佈施行 2 擬訂「上海禁煙條例」及「上海禁煙計劃」呈請市政府核准於本月十二日公佈施行 3 擬訂「上海禁煙條例」及「上海禁煙計劃」呈請市政府核准於本月十二日公佈施行 4 擬訂「上海禁煙條例」及「上海禁煙計劃」呈請市政府核准於本月十二日公佈施行 5 擬訂「上海禁煙條例」及「上海禁煙計劃」呈請市政府核准於本月十二日公佈施行 6 擬訂「上海禁煙條例」及「上海禁煙計劃」呈請市政府核准於本月十二日公佈施行 7 擬訂「上海禁煙條例」及「上海禁煙計劃」呈請市政府核准於本月十二日公佈施行</p>	<p>1 擬訂「上海禁煙計劃」及「上海禁煙條例」呈請市政府核准於本月十二日公佈施行 2 擬訂「上海禁煙條例」及「上海禁煙計劃」呈請市政府核准於本月十二日公佈施行 3 擬訂「上海禁煙條例」及「上海禁煙計劃」呈請市政府核准於本月十二日公佈施行 4 擬訂「上海禁煙條例」及「上海禁煙計劃」呈請市政府核准於本月十二日公佈施行 5 擬訂「上海禁煙條例」及「上海禁煙計劃」呈請市政府核准於本月十二日公佈施行 6 擬訂「上海禁煙條例」及「上海禁煙計劃」呈請市政府核准於本月十二日公佈施行 7 擬訂「上海禁煙條例」及「上海禁煙計劃」呈請市政府核准於本月十二日公佈施行</p>
<p>如期完成</p>	<p>工務局主辦本局協助 本年開始辦理 已全部完成</p>
<p>工作雖如期完成但禁煙工作非短期內所能完成須大體繼續努力以期早日完成</p>	<p>整飭市容 整齊國旗式樣及旗桿 整齊</p>
<p>步整理計為整齊國旗式樣及旗桿整齊</p>	<p>本年開始辦理 未計算在內 本年開始辦理</p>

<p>七、警政 I 設立巡警守所</p>		<p>六、警政 II 警政</p>
<p>分所律相市出作爲 局於處市同所能勤 派用局分爲局勤起 下員局爲局海防務 所設下區警之警見 局派員警之警辦理 設之一不本派工</p>	<p>宣華及實施改單石 行</p>	<p>清除垃圾</p>
<p>設二立設調總所本 備分所不務必所自 常派分局局要必後 分三所年九區後本 局三向局交區年收 同可通中警區一陸 於運少交警區分月 本強教交警區分局 月由果強志市道各 開所派警志市道各 始之派警志市道各 實警志市道各 力警志市道各 充警志市道各 實警志市道各 九警志市道各</p>	<p>1 奉令自元旦日起 2 開始辦理各項 3 辦理各項 4 辦理各項 5 辦理各項</p>	<p>1 奉令自元旦日起 2 開始辦理各項 3 辦理各項 4 辦理各項 5 辦理各項</p>
<p>守探互換七部四八巡已</p>	<p>本年開始實施</p>	<p>本年開始實施</p>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政績比較表（警政）

八、整理特種戶口	九、組訓警務警察
<p>整理各分局現存戶口冊籍 舉辦流動戶口登記 調查特種戶口</p>	<p>巡守所以便警員服勤 市區治安通融及推行 政令安撫匪徒及推行 安撫各區巡邏及推行 區勤務並推行不令重 出所費及勤務支散如 用必須因地制宜活動</p>
<p>1 整理各分局戶口冊籍 2 門牌次序編列 3 一、協助各分局戶口 二、協助各分局戶口 三、協助各分局戶口 四、協助各分局戶口 五、協助各分局戶口 六、協助各分局戶口 七、協助各分局戶口 八、協助各分局戶口 九、協助各分局戶口 十、協助各分局戶口</p>	<p>1 擬訂警務訓練辦法 2 擬訂警務訓練辦法 3 擬訂警務訓練辦法 4 擬訂警務訓練辦法 5 擬訂警務訓練辦法 6 擬訂警務訓練辦法 7 擬訂警務訓練辦法 8 擬訂警務訓練辦法 9 擬訂警務訓練辦法 10 擬訂警務訓練辦法</p>
<p>本年開始辦理</p>	<p>本年開始辦理</p>
<p>工作努力成績優良</p>	<p>成績良好</p>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政績比較表(警政)

<p>十、調查及輔導社團</p>	<p>經常辦理</p>	<p>1 根據各社團呈報成立時經本局派員列席聽 2 各不合規者由糾正糾正並派員調查注意 3 其不合規者由糾正糾正並派員調查注意 4 其不合規者由糾正糾正並派員調查注意 5 其不合規者由糾正糾正並派員調查注意</p>	<p>該項工作應與社會局 合作辦理</p>
<p>十一、管理各種營業 及調查管理物業</p>	<p>管理特種營業由分局 初查給發執照並隨時 核對給發執照並隨時 核對給發執照並隨時 核對給發執照並隨時</p>	<p>1 審查特種營業許可證截至十一月卅一日 2 審查各特種營業許可證在案核中 3 審查各特種營業許可證在案核中 4 審查各特種營業許可證在案核中 5 審查各特種營業許可證在案核中</p>	<p>管理特種營業由分局 初查給發執照並隨時 核對給發執照並隨時 核對給發執照並隨時 核對給發執照並隨時</p>
<p>十二、加強訓練充實 I 新警訓練</p>	<p>加強警察訓練由分局 初查給發執照並隨時 核對給發執照並隨時 核對給發執照並隨時 核對給發執照並隨時</p>	<p>1 加強警察訓練由分局 初查給發執照並隨時 核對給發執照並隨時 核對給發執照並隨時 核對給發執照並隨時</p>	<p>加強警察訓練由分局 初查給發執照並隨時 核對給發執照並隨時 核對給發執照並隨時 核對給發執照並隨時</p>
<p>II 長警常年教育</p>	<p>長警常年教育由分局 初查給發執照並隨時 核對給發執照並隨時 核對給發執照並隨時 核對給發執照並隨時</p>	<p>長警常年教育由分局 初查給發執照並隨時 核對給發執照並隨時 核對給發執照並隨時 核對給發執照並隨時</p>	<p>長警常年教育由分局 初查給發執照並隨時 核對給發執照並隨時 核對給發執照並隨時 核對給發執照並隨時</p>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政績比較表(警政)

<p>十三、充實科學設備</p>	<p>依照原計劃辦理 力求精進 設法改善 本年十月交部審計</p>	<p>十四、整理電訊器材 裝修無線電報 成通訊網</p>	<p>裝置各機電話 開始添裝各分局無線 電收發器話機優化無 線電通訊 設立廣播電台</p>	<p>勤翠市昆慶野防盜器 別查警備</p>	<p>格向現已強固 訓練政訓成功 對郊區分局及派出所開始通信</p>	<p>1. 原計劃十項 2. 內結十項 3. 查案四項 4. 計定四項 5. 計定四項 6. 計定四項 7. 計定四項 8. 計定四項 9. 計定四項 10. 計定四項 11. 計定四項 12. 計定四項 13. 計定四項 14. 計定四項 15. 計定四項 16. 計定四項 17. 計定四項 18. 計定四項 19. 計定四項 20. 計定四項 21. 計定四項 22. 計定四項 23. 計定四項 24. 計定四項 25. 計定四項 26. 計定四項 27. 計定四項 28. 計定四項 29. 計定四項 30. 計定四項 31. 計定四項 32. 計定四項 33. 計定四項 34. 計定四項 35. 計定四項 36. 計定四項 37. 計定四項 38. 計定四項 39. 計定四項 40. 計定四項 41. 計定四項 42. 計定四項 43. 計定四項 44. 計定四項 45. 計定四項 46. 計定四項 47. 計定四項 48. 計定四項 49. 計定四項 50. 計定四項 51. 計定四項 52. 計定四項 53. 計定四項 54. 計定四項 55. 計定四項 56. 計定四項 57. 計定四項 58. 計定四項 59. 計定四項 60. 計定四項 61. 計定四項 62. 計定四項 63. 計定四項 64. 計定四項 65. 計定四項 66. 計定四項 67. 計定四項 68. 計定四項 69. 計定四項 70. 計定四項 71. 計定四項 72. 計定四項 73. 計定四項 74. 計定四項 75. 計定四項 76. 計定四項 77. 計定四項 78. 計定四項 79. 計定四項 80. 計定四項 81. 計定四項 82. 計定四項 83. 計定四項 84. 計定四項 85. 計定四項 86. 計定四項 87. 計定四項 88. 計定四項 89. 計定四項 90. 計定四項 91. 計定四項 92. 計定四項 93. 計定四項 94. 計定四項 95. 計定四項 96. 計定四項 97. 計定四項 98. 計定四項 99. 計定四項 100. 計定四項</p>	<p>信效力較前增進 原有語報機陳舊不堪 不少 新辦 新辦</p>	<p>成績尚佳 頗能切實改進尙見成效</p>
------------------	---	--------------------------------------	---	---------------------------	--	---	---	----------------------------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政績比較表（警政）

<p>十五、添購消防器材</p>	<p>雷對消防區</p>	<p>統一增購劃分消防區 責任分明指撥經費 之上年年度為合理 較</p>	<p>本市消防器材雖陳舊 然應急於改進加修 力應急於改進加修</p>
<p>十六、健全火警通訊 器</p>	<p>查詢地點掛掛與裝置 器五百具 選掛電訊控制室 培養消防專材招訓高 中畢業學生五百名</p>	<p>設計工作業已完成惟需款過鉅另案辦理 尚在電話局查詢中因材料種種困難接在卅六 年度辦理中 因商辦中央警察學校自本年十一月份開始招 生設校訓練</p>	<p>事因急需應速完成</p>
<p>十七、修理房屋及交 通工具完實設 備</p>	<p>修理林肯路日兵退留 房屋車輛 添購麻腳及課桌椅檯 桌檯等</p>	<p>業已招生開始訓練</p>	<p>增購交通車二輛吉普 卡二十輛機器腳踏車 三輛十輛機器腳踏車 增加麻腳四百張</p>
<p>十八、編制員獎勵 事項</p>	<p>創辦選入中小學（新 制）工作專列入工作計 劃</p>	<p>本局為減輕員警生活負擔起見特創辦選入中 小學一所招收員警子女以免費入學</p>	<p>原計劃新設消防區 隊及小隊因經費未 撥未辦</p>
<p>十九、消防訓練</p>	<p>訓練新警 增購器材 補助民間義勇消防</p>	<p>增加消防新警一四五 名增加消防員一〇名逐 增增加消防設備費十 元卅六年一月開始交 費</p>	<p>增加消防新警一四五 名增加消防員一〇名逐 增增加消防設備費十 元卅六年一月開始交 費</p>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政績比較表（警政）

十九、編製全市人口卡片	（新增）工作未列入工作計劃	本局對全市戶口之動態登記極為重視特設警政科專員分區負責編製全市人口卡片以資統計並由警政科派員分赴各區督促編製工作現正積極進行中	為改善口警公餘生活在本年度創辦警社會公讀學團三次及舉行警察杯籃球比賽一次
二十、舉辦市民職業講習會	（新增）工作未列入工作計劃	由本局訂定職業講習會章程分送各區警分隊辦理現已開辦第一期講習會計有學員五百餘名由本局派員分赴各區指導講習工作並由警政科派員分赴各區督促講習工作現正積極進行中	迅速切實
廿一、整理弄牌門牌	（新增）工作未列入工作計劃	本市門牌久失整理現由警政科派員分赴各區督促整理工作並由警政科派員分赴各區督促整理工作現正積極進行中	尙未完成

社

會

易質融金	理管商工				工創作
	會計師登簿	工廠登記	公司登記	商業登記	工作項目
管理管仲金銀市場	按照會計師登簿辦法	按照工廠登記法辦理	按照公司法辦理預定	每月預計辦理一千家 本年內完成登記	工作計劃
形一至六月調查黑市情形 取締七月至十二月指 導整飭業務	按照會計師登簿辦法	按照工廠登記法辦理	按照公司法辦理預定	本年內預計 一七九一家 四八一一家 五八七一家 八五七家 三五七家 五家	工作實施
一、特利後做偽券 二、大梁員仍假借 三、中本局及四川 四、會同警察公用 五、電話一律切斷 六、不良分子仍有進 行交易	一年內計登錄一三一人 人員經費局公司登記	一年內計登錄商號者凡八六一家 人員經費局商業登記	一年內總計 一七八六家 一六〇八家 一二七五家 五二七家 人員由第一科職員辦理無須立經費	人員 除本局第一科人員 外其餘由第一科人 員兼任辦理自十 月份起設立 工商登記所計專 任職員六人臨時 雇員五人 經費第一科經費 在內每月經費 十四萬七千元 (不包 括生活補助費在 內)	比上一年度進 展情形 工商登記於三十四 年十二月份開始 辦理已收申 請八千餘家與 上年比擬 情形無異 作八請 進千本 度腰年 情形與 上年比 擬
電話、上證、公證、 不良分子仍有進 行交易	上年恢復員伊始登 錄者寥寥無幾大都 在本	本年開辦於三十四年 度內登記者已極踴 躍	本年開辦於上年十一 月份開始辦理復員 伊始申 請件數多矣科人員 全力於此	本局對於工商登記 之重要已極注意 除向各商號宣傳 外並由本局派員 分赴各商號中 行商談之結果 對於工商登記 之重要已極注意 除向各商號宣傳 外並由本局派員 分赴各商號中 行商談之結果 對於工商登記 之重要已極注意 除向各商號宣傳 外並由本局派員 分赴各商號中 行商談之結果	本局考核意見
新辦					備取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政績比較表(社會)

理管價物	指尋現有各埠市面	一取給非法金融票據及一切高利貸行為
評定物價	一至三月調查各業情形 四至六月調查經紀人 七至九月調查經理人 十至十二月勵行實物買賣	一、至三月抽查行號經理 二、至六月整理新舊貨物 三、至九月整理典押業 四、至十二月整理其他非法金融組織及高利貸行為
由評價委員復每月開會一次評定物價	一、本市金融市場秩序 二、本市各埠物價 三、本市各埠物價 四、本市各埠物價	一、本市各埠物價 二、本市各埠物價 三、本市各埠物價 四、本市各埠物價
三、本市自五月間各機關成立後應價大漲	一、本市各埠物價 二、本市各埠物價 三、本市各埠物價 四、本市各埠物價	一、本市各埠物價 二、本市各埠物價 三、本市各埠物價 四、本市各埠物價
對全國民力國貨非特其局 我手理亦其局 法因時付本局 復共八百餘萬 散貨無生之何如 一、貨物 二、貨物 三、貨物 四、貨物	新辦	一、本市各埠物價 二、本市各埠物價 三、本市各埠物價 四、本市各埠物價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政績比較表(社會)

作合林農		政度理整	
民營農機登記	核發度量衡營業許可執照	檢查度量衡器	每日商會行情調查
願於六月份開始登記	一至四月補發全市區辦有自製成敗之度量衡器具營業商許可執照	一至四月檢查菜場衡器	派員調查
核發登記記	五至十二月發給新設度量衡器具營業商許可執照	五至七月檢查工廠業用度量衡器	各業申報
刻已準備就緒公告決定下年展一月開始登記	一、自一至十二月份申請發給營業許可執照者共計一八四家 二、經核准發給執照者共一五七家 三、正在發給執照中尚未發給者共一六家 四、經調查不准者一家	九至十月檢查一般民用度量衡器	議會調查
已進入執行階段	一、菜場衡器於三月份開始檢查至六月份止共計八十九處計合格衡器六一六三件不合格二六二七件沒收二四五九件 二、米穀業衡器於六月廿五日開始檢查計本年內共檢查五五八家 三、檢驗豆米行各經紀人衡器一七五件 四、檢驗上海路各雜貨店二四五具 五、自三月至十一月止檢定度量衡器三、九二五件 六、自十一月至一月止檢定度量衡器五、二八七件 七、計從前至本月止檢定度量衡器五、二八七件	議會調查	議會調查
該項工作尚見成效	該項工作尚見成效	該項工作尚見成效	該項工作尚見成效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見推銷阿尼效果之指	查本市各地不多農林牧漁之工作未見成效	該項工作尚見成效	該項工作尚見成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政績比較表(社會)

漁業登記	擬定舉辦					因未成立漁業指導所人力財力缺少無法舉辦
乳牛登記	擬定舉辦					以舉辦不能確立未及舉辦
農民經濟調查	擬定表格分區舉行					因調查人員與經費困難尚待舉辦
舉辦原有合作總登記	擬依照申請之社予以登記整理	查照部頒辦法擬具 施細則公佈後無來局登記者				因本市淪陷區有合作社均為中國合作支社均為社會部合作特派員所接收
指導工人消費合作社	依照原定計劃分別組織大工廠為單位與各小型廠共同合作之消費合作社	組織單位社九所共營社一所共計十所				
指導農民生產運銷供給合作社組織	依照農形及農民情緒發動組織	業已組織運銷與生產合作社共五所				
指導各區合作社組織	依照本市行政區劃分擬定完成半數	計核准登記十二所發組中者四所				
指導市合作社聯合社之組織	預計於本年底完成計劃	則已提前成立				
籌設合作供銷機構	擬於年度內完成設立計劃	均已促成設立分庫區區決定來年一月六日開辦				
指導生產合作業務之指導	隨時派員指導	經指導服裝製襪染布等四個生產合作社各一所從事製造之業務				
指導運銷合作業務之指導	隨時派員指導	改進指導蔬菜運銷社四所辦理運銷並謀加工之				

指導信用合作業務之經營	經指導三輪車器材供給社一所開始業務	經指導六個區合作社與一專營信用合作社辦理存款及各種信用業務				
指導供給合作業務之經營	給社一所開始業務					
指導消費合作社業務之經營	隨時指導辦理	除指導原有之市府合作社較上年增設五門市郊與公教人員物品配給處擴大業務外並與郊外專指新成立十三所消費合作社與登記之區合作社開始消費業務	除市府員工消費合作社早創開業外餘均為本年度之推進工作			
指導合作社自集資金	隨時指導辦理	計四十七社除流動存款與周轉資金外共集得股本達五百〇三百五十餘萬元之總額	除市府合作社一所股本一百五十餘萬元外本年新增五百〇二百			
抽查合作社賬目	本年度內接抽查三分之一社	已查十八社仍在繼續中				
舉行收銷放核	依照部頒辦法年度終了時辦理	業已通令各社整理結算於年終後予以放核				
班	擬於本年度秋季舉行之	正德留教材				
舉辦合作社社員講習會	同上	同上				
東莞農田之事業	整理農田及試驗各項農產物品種	業已整理就緒分地實際試驗				
農業推廣指導	擬組織農業推廣從事推廣指導	待辦				
編印農民淺談	擬每月編印一冊	待辦				
實施合作指導	指導組織擴大宣傳實施訓練	計四十六所舉辦合作節紀念一次訓練事宜在籌備中				
發行合作農業刊物		各報合作組織步驟章程定期登記冊均已印就應用發給民眾申請組織者備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政績比較表（社會）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政績比較表(社會)

訓組會社	政行食糧			
<p>民團辦理復地區人 民團辦理登記</p>	<p>辦理糧商登記</p>	<p>審議糧價</p>	<p>管理監督米市及雜糧油市</p>	<p>糧食供應統計</p>
<p>會部通訓調資未辦登記之團體 份時總登記表於呈月</p>	<p>登記辦理前糧政特派 員辦公處辦理之糧商</p>	<p>糧食會議審定糧價</p>	<p>每日均派員前往米市及雜糧油市</p>	<p>統計本市食米每月運到若干噸若干</p>
<p>禁止復立六長開明地 會已滿者如市理分書別工依一市商會一育會止市魚 一辭者負真勤公入重無延查或更或與全現行法 理分負真勤公入重無延查或更或與全現行法 工依一市商會一育會止市魚 一辭者負真勤公入重無延查或更或與全現行法 理分負真勤公入重無延查或更或與全現行法 工依一市商會一育會止市魚</p>	<p>本年下年下年下年下年 行八十餘家分別辦發執照一千二百五十餘家</p>	<p>立市為交易以統籌糧食米糧粉價格為成交標準</p>	<p>本市各糧食米價格自卅五年七月份起每月皆有統計</p>	<p>計卅五年七月份起本市糧食交易數字曾有統計 二月五日至七月止本市糧食交易數字曾有統計 當力求糧食流通</p>
<p>顯見成效</p>				<p>該局初創時經費極其困難幸蒙各界人士慷慨解囊 成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 績績績績績績績績績績績績績績績績績績績績績績</p>
<p>作集各組威社上 係草項訓立政年 據法工對機度 年令作於本 度規值入於本 開章為長十政 辦際之準固月復 工授備並回後</p>				<p>份統計一交令政2.內年食政上從員食五卅1. 開計據日本結待卅未度合未半勞辦卅年四市 始數理起局東五列本件設年臨公上六十月糧 字之本主本員年入局課專本助處海卅止月十食 當此局管市辦六糧工因科專本助處海卅止月十食 自因設自擬公月食作此只處冊管政卅起由行政 七各機七改庭庭行計冊設理五本特卅起由行政 月項食月移奉機政卅五糧糧年局歲卅卅自</p>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政績比較表 (社會)

體級整理各職業務	指導各團體於四月份	<p>七、自由職業工會 八、職業工會 九、特種工會 十、社會團體 十一、婦女會 十二、青年團 十三、兒童團 十四、少年團 十五、老人會 十六、殘廢會 十七、救濟會 十八、慈善會 十九、宗教會 二十、其他</p>
<p>案分分局分會成達社內團以上登准口二拍二領核會適修選會長樂人當會現一途證年劃分人凡經 辦業只野本究分會之組位作之業經整、假年一准理用正且部社民選因狀、如均度於別凡總 請保能強係工黨組部會物也公拉予理、既期次該蓋改該不指月金選出於途、上左及內四先月以 中準作爲戰資過之預業之新與會雜以限參定後限理人之因速以爲岸各埠月年市海 央分下合前之程理工均理招門此往併或整選資事不定戰連任務七層日市前 核別列併依租由商應由中情分併成整選資事不定戰連任務七層日市前 示予報資領過察能國各照男不所決預外留初致部全以期員事爲準等有市於 理合溢糾濼耗總該各女同固定工其各其此改革本而題均團當長廿四各粉 二併理粉以過由爲分同有設者而併行善能後選變市未會期該物初人員業爲 成(在)各各於適業業影以指一併法同業改選但更居能法請會事後監大會登 重立重令將此進準會公式成與至租公選人專連失則法於依徐萬洗改利准 型如要未史研利本之會不取案中爲同驗員任專連失則法於依徐萬洗改利准 工理理更事一之工定之定而之之租繼經工理理更事一之工定之定而之之租繼經 留理留以財體對對對原全各同一之監繼經留理留以財體對對對原全各同一之監繼經 留理留以財體對對對原全各同一之監繼經留理留以財體對對對原全各同一之監繼經 留理留以財體對對對原全各同一之監繼經留理留以財體對對對原全各同一之監繼經</p>		

六對市一見健係係某括配五申理人由湘任職立月祥主人於市四	區國三樂品佈工軍	別性三同	花依應
、工政律委全難不工大合、業盛為等正業大六委任為同	洋滬區區等業磚美京原價質、業	業紗照上	公公公上
本湖府改訂工以相發親申本等事常理七傑工會日方委整年復上	莊米治製工製備開工疏照此本公公	花上合	公公公上
市之復組定會分同登標務市工會務監人孫會本著如員理十復荷荷	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三定工次市會會	分分分分
各防准為破風制工生工區各作中理事為設理局理理局委一後總茶	集二三四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定工次市會會	分分分分
公總適破工總區人工廠成區產決事會監湖區區完等學員月當工餘	業二三四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定工次市會會	分分分分
司履行工會加定待湖建分業識米推事專事編成十補申十以會出	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	三定工次市會會	分分分分
行計會分編對週即十列工加學水離十推劃既五業該一工較	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	三定工次市會會	分分分分
號成辭請會工於自彭除組會強箱辭才一選選西人務委日人前同	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	三定工次市會會	分分分分
之故定共會工不專家氣和組事號被八水出選為舉員抵組本業	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	三定工次市會會	分分分分
職工原工氣業能共工區紹籍三為等侯祥長警整專會朱張有公	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	三定工次市會會	分分分分
工期人導前一他人工訪標為事三捕雲子審理五推身為須會	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	三定工次市會會	分分分分
因卅三在防途致各運教區學標為事三捕雲子審理五推身為須會	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	三定工次市會會	分分分分
項三總彭伊廠各區區學調務業陳朱五出總卅常罷週學竣四	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	三定工次市會會	分分分分
位讀百工認以且各名工職展監翔補學人席會卅常罷週學竣四	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	三定工次市會會	分分分分
行應社人潮每區各名工職閱審監翔補學人席會卅常罷週學竣四	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	三定工次市會會	分分分分
以部上延為會情偶有為福莊學事理名開年員該廿四八	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	三定工次市會會	分分分分
工會可來及者起謀跡形滯包因利由六復學事產成九水會一當月	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	三定工次市會會	分分分分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政績比較表(社會)

<p>策勵各種重要職業完 成組織</p>	<p>調查各該業情形檢 核等</p>	<p>工會 登記 會 員 推 進 形 勢</p>	
<p>總位強此時紙抽顧一良幣楚十九放十畢區年區會人總會表月整四九會八法正走等之局七核上批共誌總以 記在各外復動三二二重、本 經總業係食業二業工本市 予備者房陳庫分別業新 及四合廠諸部工學同 新申經院三部準業積會 策位核等籌指津津總積 勵職推八樂示南南積會 員有立十額收業業業會 餘本立七章收部公動火 巴底計生業業部其火券 成連七後同周中火券依 同發九歸公獎獎紙依 業加單組會同造工部</p>	<p>漁軍湖一人復、剩慶十畢區年區會人總會表月整四九會八法正走等之局七核上批共誌總以 力海月為經上合會一月除除軍五召為區分月市部將來各會均包組會 生繼生召經於海作會月止在字推人開市農分月市部將來各會均包組會 產民開理本及社其文六學動為成農會別派農小基附一均本局業結有 務推會委年漁及理成月按核理立會計項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 水該十五員大即月在與四立前會事大代十各林為期結法分法分法分法分法 產會人員前派戰及萬三三計工楊會收二各林為期結法分法分法分法分法分法 教育正求唐前主隊取成制作靜選從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 作理式會承有區理現十二合意自會應原呈能組織小令起隨者 等如事成員承有區理現十二合意自會應原呈能組織小令起隨者 政方立備到組正軍市二作農起林六區立出組市上之員每或帶業者 遠擬選訂心派舉動各其位農種文侯月會州等本府市 流伯申程運利等有外農種文侯月會州等本府市 民等承承立後工區十載等委等米市選年人於示業 生五承承立後工區十載等委等米市選年人於示業 病人家本民政作農五至等委等米市選年人於示業 改為金年審謀 會個本各員五樹農代六為册甲工</p>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政績比較表(社會)

包種成五春一位單組四登禮批對施因披許榮請化爲組三事定兩部分部外總民僑組呈外辦領二百部會公	方陽器止、社單區位券、記之強較爲依無滿聯分揭租教育爲議、先辦租指別或會僑爲籌請各理專、六國軍計	與係器丁本會位農機成木及依款爲依詳詳區撥款育會本核理辦示到由直設會會設專專本十國軍計	分工風會市部局會、江市新籌法擬照準發在須取者春團亦市能共法德設本案案編、市起總復列市八軍位二	方作等研總指有一上者各核籌理法此法因職有亦學體多社暨個一依成局節師士指經前總地國外軍位百	制無九利顯示有回會職工准計籌審定點係體外第日零再其會法案及照立商協會僑導予籌一區係係位	開法人後工亦限單一至會組市上概則原其定家國其中國體先經兩外於外等國開會前法團向戰	區開整慰情策區區二年設成現公見呈組無定應條榮禮及爲多除探因隨外交均總會入登前法團向戰	工局委籌復發局會自計理局會加本茲行修擬關運日隨甄團又會及手事會會儲積部自本製移	完探惟令職器工人由產者一處以局之法件准會係會日報情各隨同體奉贈參原同宮太協議上准僑僑儲	由納該派切未中獨位業工經九連本草領可於常於常情各隨同體指體加原同宮太協議上准僑僑儲	工方理英依爲持籌備先單同市社未會懸時帶食上學總形外示各工奉慈菊學會華海及民公案總	租建會才法專區一後位參總會與低否間會出決海學會國仍項商社准外聯慈聯市國國告此推	裁續因才租專區一七策加理商運錄租人及品定販衛其人仍項商社准外聯慈聯市國國告此推	大將種養慈經會單二勤認國體予故會民一准除呈文次所探規率會予交社協慈聯市國國告此推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政績比較表(社會)

指導人民團體推進會	分別擬定計劃表	
<p>一、各團體之進修與業務之改進 二、各團體之經費來源與分配 三、各團體之組織與訓練 四、各團體之服務與救濟 五、各團體之合作與聯合 六、各團體之宣傳與教育 七、各團體之紀律與風氣 八、各團體之地位與權利 九、各團體之責任與義務 十、各團體之發展與前途 十一、各團體之貢獻與榮譽 十二、各團體之希望與理想</p>	<p>一、各團體之進修與業務之改進 二、各團體之經費來源與分配 三、各團體之組織與訓練 四、各團體之服務與救濟 五、各團體之合作與聯合 六、各團體之宣傳與教育 七、各團體之紀律與風氣 八、各團體之地位與權利 九、各團體之責任與義務 十、各團體之發展與前途 十一、各團體之貢獻與榮譽 十二、各團體之希望與理想</p>	<p>一、各團體之進修與業務之改進 二、各團體之經費來源與分配 三、各團體之組織與訓練 四、各團體之服務與救濟 五、各團體之合作與聯合 六、各團體之宣傳與教育 七、各團體之紀律與風氣 八、各團體之地位與權利 九、各團體之責任與義務 十、各團體之發展與前途 十一、各團體之貢獻與榮譽 十二、各團體之希望與理想</p>

利福會社	理處工勞	成立各工
<p>設立甫教育防</p>	<p>勞資糾紛</p>	<p>成立各工 成立各工 成立各工</p>
<p>○(一)預定於本年六月 份成立教育防 定額為五百名 人定額為五百名 依照原定一千五百 二名額定為一千五 十人至三百五十人</p>	<p>宣辦總社成立後召 理人選開會理事 立合作分社理事 宣辦總社成立後召 理人選開會理事 立合作分社理事</p>	<p>宣辦總社成立後召 理人選開會理事 立合作分社理事 宣辦總社成立後召 理人選開會理事 立合作分社理事</p>
<p>○(二)於本年五月 正式成立 日正於本年五月 正式成立 日正於本年五月</p>	<p>宣辦總社成立後召 理人選開會理事 立合作分社理事 宣辦總社成立後召 理人選開會理事 立合作分社理事</p>	<p>宣辦總社成立後召 理人選開會理事 立合作分社理事 宣辦總社成立後召 理人選開會理事 立合作分社理事</p>
<p>均未及學辦</p>	<p>均未及學辦</p>	<p>均未及學辦</p>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政務比較表(社會)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政績比較表(社會)

<p>精進各公益慈善團體</p> <p>○完成本市已有各公益慈善團體整理工作</p> <p>○補助各遊園加強教育效率</p>	<p>充實平民村</p> <p>○管理新土路共善路大木橋路等六個平民村</p> <p>○推進村民福利事業</p> <p>○調查村民戶口</p> <p>○整理房屋</p> <p>○四週竹籬</p>	<p>精進各公益慈善團體</p> <p>○完成本市已有各公益慈善團體整理工作</p> <p>○補助各遊園加強教育效率</p>
<p>○(一)預定於本年五月</p> <p>○(二)各公典第三公典與</p> <p>○(三)依各公典與</p> <p>○(四)依各公典與</p> <p>○(五)依各公典與</p> <p>○(六)依各公典與</p> <p>○(七)依各公典與</p> <p>○(八)依各公典與</p> <p>○(九)依各公典與</p> <p>○(十)依各公典與</p>	<p>○(一)於本年一月收組第一公典</p> <p>○(二)常額自三千元逐期增至一萬五千元</p> <p>○(三)常額自一千元增至二千萬元</p> <p>○(四)員額及經費均依照核定編製及預算之標準</p> <p>○(五)於本年一月收組第一公典</p> <p>○(六)常額自三千元逐期增至一萬五千元</p> <p>○(七)常額自一千元增至二千萬元</p> <p>○(八)員額及經費均依照核定編製及預算之標準</p>	<p>○(一)於本年一月收組第一公典</p> <p>○(二)常額自三千元逐期增至一萬五千元</p> <p>○(三)常額自一千元增至二千萬元</p> <p>○(四)員額及經費均依照核定編製及預算之標準</p> <p>○(五)於本年一月收組第一公典</p> <p>○(六)常額自三千元逐期增至一萬五千元</p> <p>○(七)常額自一千元增至二千萬元</p> <p>○(八)員額及經費均依照核定編製及預算之標準</p>
<p>○(一)本年內暫用職員十人俟新址修理完竣後即行裁撤</p> <p>○(二)於十一月月底派員着手籌備</p> <p>○(三)在未經定期前暫借該市巡警委員會會館開設</p> <p>○(四)本年內行政經費以一個月為限預算數</p> <p>○(五)規定開辦時員額暫以最低限度為標準</p> <p>○(六)規定開辦時員額暫以最低限度為標準</p> <p>○(七)規定開辦時員額暫以最低限度為標準</p> <p>○(八)規定開辦時員額暫以最低限度為標準</p> <p>○(九)規定開辦時員額暫以最低限度為標準</p> <p>○(十)規定開辦時員額暫以最低限度為標準</p>	<p>○(一)於本年一月收組第一公典</p> <p>○(二)常額自三千元逐期增至一萬五千元</p> <p>○(三)常額自一千元增至二千萬元</p> <p>○(四)員額及經費均依照核定編製及預算之標準</p> <p>○(五)於本年一月收組第一公典</p> <p>○(六)常額自三千元逐期增至一萬五千元</p> <p>○(七)常額自一千元增至二千萬元</p> <p>○(八)員額及經費均依照核定編製及預算之標準</p>	<p>○(一)於本年一月收組第一公典</p> <p>○(二)常額自三千元逐期增至一萬五千元</p> <p>○(三)常額自一千元增至二千萬元</p> <p>○(四)員額及經費均依照核定編製及預算之標準</p> <p>○(五)於本年一月收組第一公典</p> <p>○(六)常額自三千元逐期增至一萬五千元</p> <p>○(七)常額自一千元增至二千萬元</p> <p>○(八)員額及經費均依照核定編製及預算之標準</p>
<p>○(一)於本年一月收組第一公典</p> <p>○(二)常額自三千元逐期增至一萬五千元</p> <p>○(三)常額自一千元增至二千萬元</p> <p>○(四)員額及經費均依照核定編製及預算之標準</p> <p>○(五)於本年一月收組第一公典</p> <p>○(六)常額自三千元逐期增至一萬五千元</p> <p>○(七)常額自一千元增至二千萬元</p> <p>○(八)員額及經費均依照核定編製及預算之標準</p>	<p>○(一)於本年一月收組第一公典</p> <p>○(二)常額自三千元逐期增至一萬五千元</p> <p>○(三)常額自一千元增至二千萬元</p> <p>○(四)員額及經費均依照核定編製及預算之標準</p> <p>○(五)於本年一月收組第一公典</p> <p>○(六)常額自三千元逐期增至一萬五千元</p> <p>○(七)常額自一千元增至二千萬元</p> <p>○(八)員額及經費均依照核定編製及預算之標準</p>	<p>○(一)於本年一月收組第一公典</p> <p>○(二)常額自三千元逐期增至一萬五千元</p> <p>○(三)常額自一千元增至二千萬元</p> <p>○(四)員額及經費均依照核定編製及預算之標準</p> <p>○(五)於本年一月收組第一公典</p> <p>○(六)常額自三千元逐期增至一萬五千元</p> <p>○(七)常額自一千元增至二千萬元</p> <p>○(八)員額及經費均依照核定編製及預算之標準</p>
<p>○(一)於本年一月收組第一公典</p> <p>○(二)常額自三千元逐期增至一萬五千元</p> <p>○(三)常額自一千元增至二千萬元</p> <p>○(四)員額及經費均依照核定編製及預算之標準</p> <p>○(五)於本年一月收組第一公典</p> <p>○(六)常額自三千元逐期增至一萬五千元</p> <p>○(七)常額自一千元增至二千萬元</p> <p>○(八)員額及經費均依照核定編製及預算之標準</p>	<p>○(一)於本年一月收組第一公典</p> <p>○(二)常額自三千元逐期增至一萬五千元</p> <p>○(三)常額自一千元增至二千萬元</p> <p>○(四)員額及經費均依照核定編製及預算之標準</p> <p>○(五)於本年一月收組第一公典</p> <p>○(六)常額自三千元逐期增至一萬五千元</p> <p>○(七)常額自一千元增至二千萬元</p> <p>○(八)員額及經費均依照核定編製及預算之標準</p>	<p>○(一)於本年一月收組第一公典</p> <p>○(二)常額自三千元逐期增至一萬五千元</p> <p>○(三)常額自一千元增至二千萬元</p> <p>○(四)員額及經費均依照核定編製及預算之標準</p> <p>○(五)於本年一月收組第一公典</p> <p>○(六)常額自三千元逐期增至一萬五千元</p> <p>○(七)常額自一千元增至二千萬元</p> <p>○(八)員額及經費均依照核定編製及預算之標準</p>

化文會社							
辦理災害救濟	辦理多版	辦理新聞紙什誌通訊社登記	戲院附屬登記	影劇審查及檢查	加蓋戲院管理	宗教團體及寺院登記	
舉辦各種水火風疫等臨時災害救濟	根據中央頒佈辦法並參照上年成例舉辦	本市所有各級社通訊社什誌社一律辦理登記	本市所有各戲院附屬一律登記	本市各級電影附屬之劇本均須呈經審查始准上演	使本市各級戲院附屬管理臻於完善	本市各宗教團體及寺院一律登記	
元經核定二十四單位分等發給(四)種各區團警團巡巡房前經辦准予免除者有別仁補元堂祥華山莊等數家	(一)遣送義民回籍及後方學生復員人數共四千名 (二)辦理棚戶火災救濟發放麵粉受養者五百戶 (三)其他臨時救濟約二千人	本年度計核准登記 (一)〇〇家 (二)什誌社 (三)〇〇家 (四)通訊社 三二〇家	本年度計核准登記 戲院 九二家 俱樂部 一七二家 俱樂部 三六六家 俱樂部 四四家	本年度計核准登記劇本及影片共一三七部 降格審查影片准演劇照	(一)會同警察局令頒發電影院一律實行封鎖及預防措施自分赴全市各戲院檢查衛生及消防設備不合者一律勒令加蓋戲院內戲管吸煙及吃零食等行為	本年度計核准登記二八九家分新如下佛教一七七 僧廟 一〇三	
上年度內尚未辦理災害救濟事宜	上年度度計核准登記 報社 七家 什誌社 五家 通訊社 五家	上年度計核准登記 報社 二家 什誌社 五家 通訊社 五家	上年度計核准登記 俱樂部 九家 俱樂部 二家	上年度影片准演劇照 送審手續尚未辦理	上年度度電影院對號入 局未及檢辦戲院衛生 局前年度檢辦戲院衛生 局前年度檢辦戲院衛生 局前年度檢辦戲院衛生	上年度度及辦理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政績比較表(社會)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政績比較表（社會）

集團結研	
原定分春夏秋冬四季 舉行期：春季三月三十一日 夏季五月五日 秋季九月十二日 冬季十二月十二日	
依照上年辦法除五月五日夏季婚禮因禮俗行 政部份奉令移送民政處接辦外其餘均 按期舉行計春季二十一對 夏季二十一對 秋季二十一對 冬季二十一對	尼士處 七二 一五三 國道會 六 一九五三八三 基督教 七二 一五三 基督教 六 一九五三八三 地方 七二 一五三 地方 六 一九五三八三
比上年度增加二次	

教

育

育教等中		類工	
育教等中		類工	
中學校	育教等中	工作項目	工作計劃
一、恢復匪救回市立中學校 (一) 津滬吳淞救災務 (二) 原址重建 (三) 格致市北育完三 中學校舍交涉接收	二、增設市立中學 (一) 擬定增設學校原則 (二) 依地區與人口 設比例分別增 (三) 市區與郊區並重 (四) 學區與學區並重 (五) 所及公用建築 (六) 會根據前項原則 本年預計增設六 校及公地增設六 校來函青年會 失學子弟	工作 (一) 分別接洽敵偽學校具充實市立中學 (二) 分別接洽敵偽學校具充實市立中學 (三) 分別接洽敵偽學校具充實市立中學 (四) 分別接洽敵偽學校具充實市立中學 (五) 分別接洽敵偽學校具充實市立中學 (六) 分別接洽敵偽學校具充實市立中學	實施 (一) 分別接洽敵偽學校具充實市立中學 (二) 分別接洽敵偽學校具充實市立中學 (三) 分別接洽敵偽學校具充實市立中學 (四) 分別接洽敵偽學校具充實市立中學 (五) 分別接洽敵偽學校具充實市立中學 (六) 分別接洽敵偽學校具充實市立中學
三、充實市立中學設 備 抗戰期間市立中學各 項設備損壞殆盡原即 設法充實各項設備	四、整頓私立中學 本市私立中學多至三 百餘校良莠不齊經定	工作 (一) 關於健全校董會組織之實施 1. 擬填歷年事項表	實施 (一) 關於健全校董會組織之實施 1. 擬填歷年事項表
五、健全校董會分 組	六、健全校董會分 組	工作 (一) 健全校董會組織之實施 1. 擬填歷年事項表	實施 (一) 健全校董會組織之實施 1. 擬填歷年事項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政績比較表(教育)

	整頓計劃組 (一)健全校董會組織 (二)改進學校經濟 (三)限期完成立案手續	2. 審核各校校董人選 3. 督促各校校董人選 4. 核定各校校董切實負責 (二) 1. 確定基金保管 2. 核定學校收入百分之七十至七十五為教育經費 3. 2. 1. 派員普通視察各校 2. 關於立案或立案手續者限期完成
五、補助私立中學教員生活 清寒學生	私立中學全體教員維持生活及清寒學生生活補助費撥充各校教員生活津貼	(一)撥給教職員生活津貼每人二萬元另撥數多寡而定 (二)規定清寒子弟免學額全免應佔學生總數百分之二十學費應佔百分之十
六、擴充前額學校	爲大量建設中、小學前額增加原有前額學校添設師範專科體育專科學校	(一)擴充市立新前額師範學校 (二)添設幼稚園師範專科體育專科 (三)原爲五級規則增設四級七級師範專科 (四)添設師範專科
七、改善教師待遇	市立中等學校教師薪給計劃逐年改善安定其生活	(一)比照公務員訂定市校教職員待遇標準 (二)按照目前生活狀況酌予提高薪給標準 (三)兩項已先後改善實多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政績比較表（教育）

育教民國			
<p>一、調查學齡兒童與失學民衆</p>	<p>指定各區國民學校，由校長負責，逐戶調查，填具調查表，報請教育局彙轉，呈請市政府核辦。</p>	<p>九、推廣職業教育</p>	<p>籌設各種職業學校，訓練職業人才。</p>
<p>二、茁壯充班級</p>	<p>市定各區國民學校，由校長負責，逐戶調查，填具調查表，報請教育局彙轉，呈請市政府核辦。</p>	<p>八、舉辦中學師範教育</p>	<p>抗戰後本市師資缺乏，定以收編師範生，充實起點。</p>
<p>三、健全師資</p>	<p>經令各區國民學校，由校長負責，逐戶調查，填具調查表，報請教育局彙轉，呈請市政府核辦。</p>	<p>（一）訂定教員檢定辦法，分狀驗檢定與無狀驗檢定，合格者分發證書。</p>	<p>（一）訂定教員檢定辦法，分狀驗檢定與無狀驗檢定，合格者分發證書。</p>
<p>四、改善校舍</p>	<p>經令各區國民學校，由校長負責，逐戶調查，填具調查表，報請教育局彙轉，呈請市政府核辦。</p>	<p>（二）開辦工業專科及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各一所。</p>	<p>（二）開辦工業專科及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各一所。</p>
<p>五、加強訓練</p>	<p>經令各區國民學校，由校長負責，逐戶調查，填具調查表，報請教育局彙轉，呈請市政府核辦。</p>	<p>（三）添設私立職業學校一所。</p>	<p>（三）添設私立職業學校一所。</p>
<p>六、健全設備</p>	<p>經令各區國民學校，由校長負責，逐戶調查，填具調查表，報請教育局彙轉，呈請市政府核辦。</p>	<p>（四）添設私立職業學校一所。</p>	<p>（四）添設私立職業學校一所。</p>
<p>七、健全經費</p>	<p>經令各區國民學校，由校長負責，逐戶調查，填具調查表，報請教育局彙轉，呈請市政府核辦。</p>	<p>（五）添設私立職業學校一所。</p>	<p>（五）添設私立職業學校一所。</p>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政績比較表(教育)

<p>三、舉辦教師訓練班 週檢定非調班查</p>	<p>學員每級容納學生五 納十名為限以每級容 學員每級容納學生五 納十名為限以每級容</p>	<p>本市甫於上年 度復本項工作 同前</p>	<p>同前</p>	<p>同前</p>
<p>四、獎勵及保障國民 教育經費</p>	<p>呈請中央撥給敵偽及 無主產業暨市府將 公有土地及公共事業 各區保自修經費組織 基金保管委員會</p>	<p>同前</p>	<p>同前</p>	<p>同前</p>
<p>五、充實學校設備</p>	<p>改善各校現有設備等 籌設各科教具製造廠統 籌各科用書之供應</p>	<p>同前</p>	<p>同前</p>	<p>同前</p>
<p>六、辦理國民教育示 範區</p>	<p>劃定示範區區域組織 示範區指導委員會</p>	<p>同前</p>	<p>同前</p>	<p>同前</p>
<p>七、推進實驗教育</p>	<p>設立實驗小學兩所設 班二十一班進行實驗研 究工作</p>	<p>同前</p>	<p>同前</p>	<p>同前</p>
<p>八、建立輔導制度</p>	<p>實行中心國民學校輔 導新舊各普通國民教 育新舊各普通國民教</p>	<p>同前</p>	<p>同前</p>	<p>同前</p>

九、舉行國民教育工
作展覽會

舉辦勸導入學展覽及
展覽展覽會

勸導成人入學展覽均
以每月入學之學齡兒童及失
學兒童一項為對象由大部類入
學兒童及失學兒童中選取
兒童分項分項分項分項分項
兒童分項分項分項分項分項
兒童分項分項分項分項分項

十、整頓私立小學

健全私校組織改善經
濟狀況並指點監督其
設施

上即立辦案後上
七執進案所辦行
上即立辦案後上
七執進案所辦行
上即立辦案後上
七執進案所辦行

育教會社

一、普通設立民校

(一)增設市立民校至
一百一十一所增習
學校三所
(二)舊民校三所
(三)實地一併兼辦民校
二班十餘班增開至
四班增習與實地
辦工作民家識字教
育班一千班

(一)增設市立民校九
四所增習共一〇
四班增習三三三
二班增習三三三
二班增習三三三
二班增習三三三
二班增習三三三

二、充實市立社教館

(一)正式成立博物館
增設分館一所
(二)增設分館一所
(三)成立民教分館三
所
(四)成立科學價值指
導中心
(五)中心實地協助教
育
(六)實地協助教育
(七)實地協助教育
(八)實地協助教育

(一)增設市立民校九
四所增習共一〇
四班增習三三三
二班增習三三三
二班增習三三三
二班增習三三三
二班增習三三三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政績比較表(教育)

教育視察工作			
<p>三、輔導私社救護 四、舉辦各項社教活動</p>	<p>限定期限立案手續 學員視導</p>	<p>組織合作社及合作社 農會社教人員 九、開辦社教人員訓練班 十、充實體育場及游泳池 十一、充實體育場及游泳池</p>	<p>第一期普通視察以期 第二期視察結果提出 見以作改進之參加</p>
<p>（一）普通視察第一學期舉行兩次第一學期視察第二學期視察一次 （二）特別視察第一學期視察一次 （三）分區視察第一學期視察一次 （四）分區視察第二學期視察一次 （五）分區視察第三學期視察一次 （六）分區視察第四學期視察一次 （七）分區視察第五學期視察一次 （八）分區視察第六學期視察一次 （九）分區視察第七學期視察一次 （十）分區視察第八學期視察一次 （十一）分區視察第九學期視察一次 （十二）分區視察第十學期視察一次</p>	<p>本學年六月通令全市各私立補習學校限期辦理 良者酌予補助如限辦理者共一〇〇校其成績優異者 每學期分別舉行遊藝會運動會及小學運動會 一、開辦分區視察第一學期視察一次 二、開辦分區視察第二學期視察一次 三、開辦分區視察第三學期視察一次 四、開辦分區視察第四學期視察一次 五、開辦分區視察第五學期視察一次 六、開辦分區視察第六學期視察一次 七、開辦分區視察第七學期視察一次 八、開辦分區視察第八學期視察一次 九、開辦分區視察第九學期視察一次 十、開辦分區視察第十學期視察一次</p>	<p>（九）以民生教育為實驗中心 （十）收學員五月三日起開始 （十一）收學員五月三日起開始 （十二）收學員五月三日起開始 （十三）收學員五月三日起開始 （十四）收學員五月三日起開始 （十五）收學員五月三日起開始 （十六）收學員五月三日起開始 （十七）收學員五月三日起開始 （十八）收學員五月三日起開始 （十九）收學員五月三日起開始 （二十）收學員五月三日起開始</p>	<p>（一）普通視察第一學期舉行兩次第一學期視察第二學期視察一次 （二）特別視察第一學期視察一次 （三）分區視察第一學期視察一次 （四）分區視察第二學期視察一次 （五）分區視察第三學期視察一次 （六）分區視察第四學期視察一次 （七）分區視察第五學期視察一次 （八）分區視察第六學期視察一次 （九）分區視察第七學期視察一次 （十）分區視察第八學期視察一次 （十一）分區視察第九學期視察一次 （十二）分區視察第十學期視察一次</p>
<p>比人制確為意該 較中應原則如視 似能增加分試專 可輸流相效科辦 取對富平為以作 調時但為區向 以間分區區注 資後區區</p>			

財

政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政績比較表(財政)

新工作	工作項目	工作計劃	工作實況	比上年度進展情形	本府考察意見	備註
政財	整理整理稅捐	本局主計處及各分局均設有整理稅捐專員，負責整理各項稅捐，並定期考核，以期增加收入。	甲、整理各項稅捐，增加收入。乙、整理各項稅捐，增加收入。丙、整理各項稅捐，增加收入。丁、整理各項稅捐，增加收入。	各項稅捐收入，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十。	整理各項稅捐，增加收入。	
	審閱其他稅額	1. 前一年度各項稅捐，由本局主計處及各分局，分別審核，並定期考核。2. 前一年度各項稅捐，由本局主計處及各分局，分別審核，並定期考核。	甲、整理各項稅捐，增加收入。乙、整理各項稅捐，增加收入。丙、整理各項稅捐，增加收入。丁、整理各項稅捐，增加收入。	各項稅捐收入，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十。	整理各項稅捐，增加收入。	
	確立公庫制度	本局主計處及各分局，均設有公庫，負責管理各項公庫，並定期考核，以期增加收入。	甲、整理各項稅捐，增加收入。乙、整理各項稅捐，增加收入。丙、整理各項稅捐，增加收入。丁、整理各項稅捐，增加收入。	各項公庫收入，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十。	整理各項公庫，增加收入。	
	入亦須一律由代庫銀	本局主計處及各分局，均設有代庫，負責管理各項代庫，並定期考核，以期增加收入。	甲、整理各項稅捐，增加收入。乙、整理各項稅捐，增加收入。丙、整理各項稅捐，增加收入。丁、整理各項稅捐，增加收入。	各項代庫收入，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十。	整理各項代庫，增加收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政績比較表(財政)

<p>改進征收手續</p>	<p>行政收完或整頓公庫 制度</p>	<p>工作效率提高或迅速 月上月</p>	<p>雖有相當進步尚須節 化手續以求改進</p>
<p>整理市有產價</p>	<p>市公債之房屋大加 收入亦徵收未盡應 整理以前共發二 份未償還總分均大 理</p>	<p>公租部價已如計完 成租部價已如計完 增額正在進行中</p>	<p>未見照預定計劃辦理</p>
<p>級外勤任務</p>	<p>本局外勤人員規定應 帶二書不可缺一否則 由西民巡警局法辦</p>	<p>外勤工作大臻整肅</p>	<p>雖已見成效猶待努力 整肅</p>
<p>確立徵收進程</p>	<p>為汰除積習增加效率 俾徵收經費定本計 劃</p>	<p>積極推進已達到任務</p>	<p>成績尚佳</p>
<p>推進審查工作</p>	<p>過去對於審查工作由 各主管科各自為政工 作效率參差不一現政 工專科俾得推進審查 工作</p>	<p>總行以來顯著成效</p>	<p>雖已見成效尚須增加 效率</p>
<p>甲、工作：各項稅收 乙、工作：各項稅收 丙、工作：各項稅收 丁、工作：各項稅收</p>	<p>甲、工作：各項稅收 乙、工作：各項稅收 丙、工作：各項稅收 丁、工作：各項稅收</p>	<p>甲、工作：各項稅收 乙、工作：各項稅收 丙、工作：各項稅收 丁、工作：各項稅收</p>	<p>甲、工作：各項稅收 乙、工作：各項稅收 丙、工作：各項稅收 丁、工作：各項稅收</p>

工

務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年度政績比較表(工務)

工程渠溝	
疏通及修築溝渠	<p>疏濬全部溝管計長四七、一七八公尺</p> <p>修築溝管一七二〇公尺</p> <p>天目路加蓋雨水溝渠自六吋至八吋共三一四座</p> <p>雨水溝自九吋至十吋共二八九七公尺</p> <p>徐家壩西側灌溉渠工程計八〇〇公尺</p> <p>疏濬法華溪道加工程計三二、四〇〇公尺</p> <p>平武路改善路面及埋置溝管三二五公尺</p> <p>春光坊埋置溝管工程</p> <p>十二號兵至蘇州河出口建築堤崩及砌站工程</p> <p>第一屆整理蘇州河及砌站工程</p> <p>蘇州河第二期整理防水門計楊樹油橋外等處共約百餘處</p> <p>緊急修繕道路溝渠工程</p> <p>購買通惠路工具一帶积水工程如左</p> <p>(1)疏濬第一五號等溝</p> <p>(2)疏濬大公紗廠前溝渠工程</p> <p>(3)疏濬第一號附近建築砌站工程</p> <p>江蘇省高等法院路溝渠工程</p> <p>江蘇省高等法院路溝渠工程</p> <p>江蘇省高等法院路溝渠工程(第一期)</p>
污水及雨水處理	<p>修理及油接污水砌站二十二座</p> <p>整理各窰泥床清洗西廠氣化池更換</p>
如期完工	<p>改人經費皆已完竣</p> <p>如期完工</p> <p>本年應疏濬二七九八七、五公尺僅及四三二四三公尺，但另加疏濬二二一四三公尺，共計四九二二二公尺，較原計劃定於八月開工僅因經費完竣，於十一月十日撥到，故本年僅完成三三%</p> <p>如期完工</p> <p>此工程之預算合入平武路春光坊之預算，現核准十二月十六日開工，現完成百分之十一，因款遲到，正開標興工</p> <p>如期完工</p> <p>即興完成80%廠房完成0%</p> <p>如期完工</p> <p>早期中</p> <p>十月二十五日核准款未到</p>
如期完工	<p>本市政績在建築時無一不盡心，為無不</p> <p>大敢久不修，為無不</p> <p>去放雨後水，為無不</p> <p>退一年後民欲修，為無不</p> <p>進西一帶，為無不</p> <p>遠西一帶，為無不</p> <p>努力</p>
如期完工	<p>本市政績在建築時無一不盡心，為無不</p> <p>大敢久不修，為無不</p> <p>去放雨後水，為無不</p> <p>退一年後民欲修，為無不</p> <p>進西一帶，為無不</p> <p>遠西一帶，為無不</p> <p>努力</p>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政績比較表（工務）

公

用

行政部份

類別	工作項目	工作計劃	工 作 實 况	比上年度進展情形	本府考核意見	備 考
公用	(一)整理本市民營公用事業	(一)給水甲業之調查與改進計劃之擬訂與執行 (二)各水廠復工工程之審核與勘驗	經派員分赴各廠實地調查其工程設備及業務現狀擬訂各項整理表自一月份起經常填報據以擬訂改進計劃 飛隨時督導並協助其向四聯總處貸款興修至年底止各廠供水能趨和已起過戰前區區紀錄	截至本年止已擬就初步計劃	步	此項外圍較佳且含有步相與推進本年逐次改善均與本市中
	(二)改進本市水電煤氣電話各個設施 (甲)給水部份	(一)給水甲業之調查與改進計劃之擬訂與執行 (二)各水廠復工工程之審核與勘驗	經派員分赴各廠實地調查其工程設備及業務現狀擬訂各項整理表自一月份起經常填報據以擬訂改進計劃 飛隨時督導並協助其向四聯總處貸款興修至年底止各廠供水能趨和已起過戰前區區紀錄	截至本年止已擬就初步計劃	步	此項外圍較佳且含有步相與推進本年逐次改善均與本市中
	(三)各水廠水源之研究與改善	各水廠水源之研究與改善	經與衛生局合作經常抽驗各廠水質並於黃浦江上游面擊工業廢物近採樣化驗必要時抽驗化驗太湖水質以便對水源地改善作綜合之研究	各種水質化驗資料已備有相當數目惟資料可決定改善方案故研究工作尚須繼續努力		
	(四)各水廠製水動力設備與管線之研究與調整	各水廠製水動力設備與管線之研究與調整	已調查完竣分別製成統計圖表	資料已比較完備直經尺加管線九、二七六公尺		
	(五)各水廠水質損失之勘驗與改善	各水廠水質損失之勘驗與改善	本市在雨前期中各廠水管受損其重致漏水者及凡雨亭工程約一百處	全市漏失水量年初估計會減少百分之九月份		
	(六)全市救火龍頭之研究與調整	全市救火龍頭之研究與調整	全市救火龍頭分佈情形已調查完竣並編繪成位外已合原定標準	去年資料等項無法查考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年度成績比較表(公用)

(7) 救濟區西一帶及 其他缺乏自來水 設備各處市民夏 令用水	(8) 計劃設立滬西自 來水公司設廠取 決滬西給水問題	(1) 各項供電事業之 之擬訂進執行 計劃	(2) 各電廠規畫工程 之審核與勘驗	(3) 督導添設各電氣 公司間之聯絡線	(4) 府院上海電力公 司開辦北水電 設備	(5) 督辦本市供電 狀況	(1) 調查各煤氣廠實 際狀況 (2) 督促改進本市煤 氣供應及工程設 施
<p>經履行代理等件自來水辦法計核准裝置者十 六家在平民區免稅開水辦法計核准裝置者十 防委一月以後改裝三十六處 防委一月以後改裝三十六處 防委一月以後改裝三十六處 防委一月以後改裝三十六處</p>	<p>設立滬西自來水公司設計處遷于滬西區人口 研究地形之調查與測量自來水之化驗與 佈置公司之組織與資金之籌備等項均已分別進行之 計開何留先完成緊急工程方案一種至永久 計開何留先完成緊急工程方案一種至永久</p>	<p>督促各公司經常備置電氣事業統計表故障停 電事故各項電氣設備電氣線路等項均以函 時督察改進</p>	<p>協助華商各公司向四行借借巨款撥充與修浦 規復 東助華商各公司向四行借借巨款撥充與修浦 規復 東助華商各公司向四行借借巨款撥充與修浦 規復</p>	<p>督促改善開北華商浦東及上海電力公司間之 聯絡線成立電力網復各公司間之聯絡線 來需妥設極策劃</p>	<p>開北公司已于八月先發四七〇瓩一兩份 到電一〇瓩增加一具開北公司向華商浦東 到電一〇瓩增加一具開北公司向華商浦東</p>	<p>本市發電機容量既告罄而市民用電需要有 增無已特則急電管委會向華商浦東及上海 用戶以資救濟辦理同時進行節約用電辦法以維 工業生產</p>	<p>吳淞煤氣廠已初步整理完竣煤氣供應應同 時督導華商煤氣公司整理修繕機件選用優良煤斤 煤氣產量已有相當增進</p>
		<p>一月份發電量為四二 六〇二九四八七度 增加一倍以上</p>	<p>各公司限于財力難已 收齊</p>	<p>發電機容量年初為一 〇五瓩至一五八〇年 〇底增至一五八〇年</p>	<p>計審核通過用戶九五 〇瓩 計審核通過用戶九五 〇瓩</p>	<p>資料已相當完備是供 請求改進計劃之參考</p>	<p>一月份全市煤氣供應 共三三〇五五方公尺 十二月份增至四一五 六六方公尺</p>
		<p>該局對電氣部份之督 導力值因設備所限未收 宏大大效果</p>				<p>成效尚微</p>	
<p>本項係新增工作</p>	<p>本項係新增工作</p>					<p>本項係新增工作</p>	

(2) 草擬本市煤氣供應計劃並逐步促其實現 (4) 計劃設立南市煤氣廠	(1) 督導南市內電話機設備 上海電話公司已向瑞士洽購二萬五千綫同時促其改善話務增進效率	(2) 確立改進本市電話計劃 (3) 實施裝設電話限制辦法 經組織上海市內電話制度技術委員會已擬具五年及二十五年兩種計劃及其實施程序 爲緊急應付電話起見特舉行臨時限制辦法勉維公務上必要之應用	(三) 改進本市公共交通設備設施	(1) 研擬全市整頓水陸公共交通應有之路綫圖 (2) 督導各電車公共汽車公司整理利便用道有設備恢復行駛 (3) 督導上海上南兩區整理現有軌道並實行接收	經組織煤氣技術委員會擬定二十五年計劃原則及五年實施大綱 設立南市煤氣廠設計將南市區之人口及工廠狀況詳細調查以計劃新廠煤氣每日供應量應調查國外設備情形擬定新廠設備方案 新設二萬五千綫電話機設備已自十一月份起已增至七月份 以後之程序應依此先	上海馬路狹窄而後車輛大增於是交通問題頗爲嚴重當局力謀改進未甚顯著	本項係新增工作 本項係新增工作 本項係新增工作
--	---	--	------------------	---	---	----------------------------------	-------------------------------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年度政績比較表(公用)

<p>(4) 備修補渡公司勞 航綫有因之重要與</p>	<p>經切實督導並推動其成立公司厚集資金以應 發展</p>	<p>航綫已增加對江渡兩 艘渡輪由六艘至十兩 二萬人增至一月份之七 辦人(一)增至一月份之七 辦人(一)增至一月份之七 辦人(一)增至一月份之七</p>		<p>因本市對於房屋檢 組及屋內設備特另 檢技術審查會特一</p>
<p>(5) 督導與聯運有關 用輸船</p>	<p>經限浦江各渡口一律改用輪拖</p>	<p>浦江十四渡口已有 十二艘改用輪拖</p>		
<p>(6) 協助各公用解決 各點而逐步實施</p>	<p>經督導後與行聯運者有英法高上七路及廿 鐵路均已與浦江七路有軌電車上七路及廿 共汽車亦已與輪渡費行聯運</p>	<p>陸上聯運新增三條水 陸路間亦增加與水 可使客運便利不致更 可便客運便利不致更</p>		
<p>(7) 整理本市與鄰縣 交通</p>	<p>調查並擬訂計劃後因與青德區太復閣橋拓各 長途公司訂約後因與青德區太復閣橋拓各 並特准該公司暫行訂約行駛</p>	<p>已恢復四縣之長途汽車 交通已恢復四縣之長途汽車</p>	<p>曾見成績</p>	
<p>(1) 督制市內給水從 業人員</p>	<p>擬訂規章通告市內給水工商限期來局登記全 年中計核准登記 水管工人 二二二家 水管工人 二二二家 水管工人 二二二家 衛生工程技術師 二二二人 業主自置給水設備 五三三處</p>	<p>督制工作已入正軌</p>		
<p>(2) 督制市內給水設 備工程</p>	<p>限期內給水工程必須經本局審核給照方可 修井工程 四三三件 給水設備工程 六九六件</p>	<p>督制工作已入正軌</p>		
<p>(3) 整理電料店廢器 徒登記</p>	<p>去年已登記之電氣工商通行審查至十二月底止共 容電料店及廢器人 一五七四一九家 一五七四一九家 一五七四一九家</p>	<p>上年略止登記電料店 本年計增加二五七家 月開始登記</p>		
<p>(4) 整理市內公共場 所電氣設備</p>				

<p>(5) 檢核新裝公共車 查電氣設備及音 源電氣設備及音</p>	<p>(6) 整理油登記本市 技師等給工照事宜</p>	<p>(五) 管制水陸交通工 具及從業人員</p>	<p>(1) 擬訂各項車輛設 格備標準及檢驗規</p>	<p>(2) 辦理各種車輛登 記檢驗及車行領登 記加抽站等之登</p>	<p>(3) 考發各種車輛執照 驗人車發給執照</p>	<p>(4) 淘汰人力車</p>	<p>(5) 規定渡口設渡及 渡船由通橋碼頭 渡船由管制碼頭渡</p>	<p>(6) 辦理碼頭火檢登 記發給給照等事</p>	<p>(7) 考核船員</p>	<p>(8) 管制民船航運及 駁運事業</p>	<p>就特別緊要者分別派員檢驗二六家 具通渡手續</p>	<p>因限于人手及交通工 具通渡手續</p>	<p>各運車輛均有檢照大 致及管理均有檢照大 致及管理均有檢照大</p>	<p>截至本年截止核准登 記之車輛計 非機動車 二〇九 機動車 二〇九 三六二 二六二 二六二</p>	<p>截至本年截止核准給照之車輛駕駛人計 三輪車 二二五 汽車 二五三 人力車 二〇五</p>	<p>經規定第一期淘汰百分之十用抽籤方法汰 去一九四四輛此項車輛執照二〇五 張(內有自願改裝者)</p>	<p>經督導後浦口各渡已分別改用輪拖吳淞江各 渡亦已多數改用標準渡船</p>	<p>由各港船會派員所加緊辦理截至十二月底止登 記船隻共一六七五〇艘均分別予以丈驗</p>	<p>調查工作早經竣事亦已擬呈廢止價格並 奉准暫未辦理</p>	<p>因限于人手及交通工 具通渡手續</p>	<p>因用戶煤氣設備之 查照未與辦理此項工 作暫未與辦理</p>	<p>成績良佳</p>	<p>按上年截止核准登 記之車輛計 非機動車 二〇九 機動車 二〇九 三六二 二六二 二六二</p>	<p>按上年截止核准給 照之車輛駕駛人計 三輪車 二二五 汽車 二五三 人力車 二〇五</p>	<p>前江十四渡口已有十 二處改用輪拖吳淞江 十六渡已有十二處改 用標準渡船</p>	<p>上年截止登記船數 為三〇一檢</p>	<p>給船船員應由航政 局管理故未與辦理</p>	<p>本項係新增工作</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政績比較表（公用）

(10) 管理民營航空站		(9) 接管飛雁飛行社		(8) 加置碼頭倉庫岸線及船塢之管理	
(1) 管理民營航空站	經會同交通國防兩部及各航空公司洽議籌組飛雁飛行社公司經營管理已擬定辦法由市府轉送有關單位核議	因各方接洽比較複雜故我組公同尚未着手	因當權機構未奉指令確定向未接洽	(1) 加置碼頭倉庫岸線	碼頭部分 (1) 加置岸方 (2) 形勢碼頭服務員役登記 (3) 碼頭碼頭服務員役登記
(2) 形勢碼頭服務員役登記	碼頭工作人員登記現已呈府備案准令碼頭倉庫管理處派員與碼頭工會登記經市政會議決由社會公用警察三局會同管理已由府委請市參議會核議	以該碼頭本易明確劃分總完成一部份工作	廣告費齊備已見效碼頭渡邊雜務努力改進	(3) 設置航行標誌	已由碼頭倉庫管理處在北京路外灘外洋巡捕及小東門三處設置標誌各一塊
(3) 設置航行標誌	已由碼頭倉庫管理處在北京路外灘外洋巡捕及小東門三處設置標誌各一塊	現正擬訂規則加以管理		(4) 整理市民自建碼頭	蘇州河沿岸市民自建碼頭已調查完竣
(4) 整理市民自建碼頭	蘇州河沿岸市民自建碼頭已調查完竣			(5) 疏濬浦江碼頭區航運	擬將南市東門路至董家渡十六浦魚行碼頭及外灘公司碼頭至十五號碼頭沿岸淤積分別疏濬因經費浩大經商准准浦浦局先開鑿之兩市一年至四號碼頭先行疏濬現已完竣其餘移至下年度辦理
(5) 疏濬浦江碼頭區航運	擬將南市東門路至董家渡十六浦魚行碼頭及外灘公司碼頭至十五號碼頭沿岸淤積分別疏濬因經費浩大經商准准浦浦局先開鑿之兩市一年至四號碼頭先行疏濬現已完竣其餘移至下年度辦理	以限于經費先完成一部份		(6) 倉庫部份 (1) 推進民營倉庫登記	管理規則已奉准備行申請登記約一百餘家核正由各倉庫預製倉庫建築圖以便查勘審
(6) 倉庫部份 (1) 推進民營倉庫登記	管理規則已奉准備行申請登記約一百餘家核正由各倉庫預製倉庫建築圖以便查勘審	此項已有頭緒正在積極推進中		(2) 檢查民營倉庫設	間
(7) 檢查民營倉庫設	間	上		(8) 岸綫部份 (1) 調查全市岸綫 (2) 整理市民使用岸綫 (3) 修築新碼頭岸綫	間
(8) 岸綫部份 (1) 調查全市岸綫 (2) 整理市民使用岸綫 (3) 修築新碼頭岸綫	間	上		(9) 廣告部份 (1) 管理全市各種廣告 (2) 整理各種廣告 (3) 車輛廣告 (4) 車牌廣告 (5) 車牌廣告	自本市廣告管理規則於六月中奉准後即公告施行至年底截止計 廣告管理規則 三七、二五八 六八六八、五八 九〇八八六、五八 九〇八八六、五八 九〇八八六、五八 九〇八八六、五八 九〇八八六、五八 九〇八八六、五八 九〇八八六、五八 九〇八八六、五八
(9) 廣告部份 (1) 管理全市各種廣告 (2) 整理各種廣告 (3) 車輛廣告 (4) 車牌廣告 (5) 車牌廣告	自本市廣告管理規則於六月中奉准後即公告施行至年底截止計 廣告管理規則 三七、二五八 六八六八、五八 九〇八八六、五八 九〇八八六、五八 九〇八八六、五八 九〇八八六、五八 九〇八八六、五八 九〇八八六、五八 九〇八八六、五八 九〇八八六、五八	管理已入正常狀態			因各種情勢及管理規則未奉核定尚未舉辦
(10) 管理民營航空站	經會同交通國防兩部及各航空公司洽議籌組飛雁飛行社公司經營管理已擬定辦法由市府轉送有關單位核議	因各方接洽比較複雜故我組公同尚未着手	因當權機構未奉指令確定向未接洽		

事業部份

<p>(1) 調查原有不合標準廣告加以整理及取締</p> <p>(2) 辦理廣告商登記事宜</p> <p>(3) 建設上海市標準廣告局</p>	<p>過于陳腐者已加修整空播者已用油漆塗改後兩者均已修埋完好</p> <p>經審核及格准予登記者計十一家</p> <p>擬訂商承辦一百處已標開委阜韓廣告公司承辦但總商會以未付地位提出異議候查案因理後再訂約興建</p>	<p>比去年已見整潔</p> <p>管理已入正常狀態</p> <p>因發生意外交涉尚未完成</p>
---	--	---

工別作	工作項目	工作計劃	工 作 實 況	比上年度進展情形	本所考核意見	備 考
公用	(一) 恢復滬西給水站	(1) 成立給水站	經於五月一日起着手規復七月申該站組織編制經奉令核准即于八月一日正式成立	戰前滬西給水站已正式恢復現正積極展開業務	確有進步	
	(2) 添購一三至一五〇公厘口徑水管一〇〇〇公尺		已於一月中旬購到一三〇公厘口徑水管六〇只一〇〇公厘口徑水管二五〇公尺及各項配件			
	(3) 與內地自來水公司商酌訂購水合約並接收徐家匯滬南碼頭給水業務		上項給水業務隨時委託內地自來水公司代管已於十月中旬由該站向該公司接收其購水合約尚在洽訂中			
	(4) 修理損壞水管水表		經先作盤查分別修理配換計共修理幹支水管涵水工作十八處			
	(5) 恢復滬南區給水		因滬南碼頭損壞嚴重須俟修復此項給水業務方可進行			
	(6) 添購幹管擴充給水區		設計添設徐家匯同仁街一〇〇公尺管幹管五〇公尺經費已奉撥正準備招標承辦			
	(7) 恢復南市碼頭倉庫		南市碼頭倉庫前原有廿一座擬請撥款改為十八座本年內應撥全部恢復嗣因經費短絀擬先交到即可先裝配一部			全部計劃實現尚少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政績比較表(公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政績比較表（公用）

<p>(四) 建設本市廣播電台</p>	<p>(4) 調查私有路燈</p>	<p>俟管理私有路燈章則制定公布即可進行 設計工作已完成因經費關係尚未成立</p>			
	<p>完成一千瓦特廣播電台以肩廣播政情</p>				
<p>(三) 恢復市內路燈 (包括路燈交通燈 公園燈碼頭燈月 台燈)</p>	<p>(1) 撥公共租界路燈七盞 計劃添裝六四盞</p>	<p>全年共添裝路燈四七六盞(該區公園燈已收回自辦)</p>	<p>按計劃全市共有路燈二三三〇五盞三十四年止恢復至八七九六盞本年內已恢復至一〇七〇七盞約估明年中恢復約估明年中恢復</p>	<p>成見進步稍待努力完</p>	
	<p>(2) 舊法租界路燈計劃添裝四二五盞 (3) 舊市區路燈計劃恢復五一六四盞以上共添裝六二三六盞</p>	<p>全年中共添裝三八八一盞 尚有八六〇盞材料已購齊即可裝竣 以上共計添裝五二七四盞</p>			
<p>(5) 整理碼頭之碼頭 類及其他小碼頭</p>	<p>(6) 疏浚碼頭淤沙泥</p>	<p>以華委經費有未能放底修繕者已有修理者有天文合及外灘三五、十二、十四號等均已隨時如海花橋活動橋平、板、拆、換等小工程均已隨時辦理</p>	<p>現有各碼頭經初步修整已可勉供應出</p>	<p>本項係新項工作</p>	
<p>(7) 移租市碼頭倉庫公司</p>	<p>(8) 收回市有倉庫一座</p>	<p>因費用浩大經先製最緊要之南市一至四號碼頭各碼頭於明年辦理</p>	<p>南市四碼頭執行上已比較便利</p>		
<p>(9) 調查散失之市有碼頭</p>	<p>(10) 調查租界兩界市有之浮碼頭牧馬</p>	<p>經查明南市碼頭三座被日軍將二座地往三座一應遷往魚市場已請核交交涉會同收回</p>	<p>市收後擬即裝配於南</p>		
<p>(11) 調查散失之市有碼頭</p>	<p>(12) 調查租界兩界市有之浮碼頭牧馬</p>	<p>查得公共租界有浮碼頭十五座其中有四座係在四座已請核向估用機關交涉收回</p>	<p>大致已調查清楚尚待交涉收回</p>		
<p>(13) 調查散失之市有碼頭</p>	<p>(14) 調查租界兩界市有之浮碼頭牧馬</p>	<p>南市倉庫接收時為第一補給區司令部第一二二股補給庫即由原承租人民生公司接收現存五股尚未交還正在籌辦交涉中</p>	<p>倉庫已大部收回正與民生公司洽商收回原狀不久即可回復戰前原狀</p>		
<p>(15) 調查散失之市有碼頭</p>	<p>(16) 調查租界兩界市有之浮碼頭牧馬</p>	<p>魚市倉庫佔用碼頭一座未允交還向該股收租目標</p>	<p>份應用</p>		

營業部份

(五) 普及全市標準鐘	擬在重要地點添設鐘	因市府於十二月中旬方撥款故須延至明年四月以前方可完竣	原有標準鐘已分別整修	成效尚佳	辦理
(六) 設於全市各項交通標誌及停車場	(1) 自地開闢全市各道路口交通標誌之現狀	將擬行查段後依據實際規定設置地點	本年計劃定於二年前完成	成效尚佳	同局
(2) 分別規定繪製圖樣	中區各段交通標誌應由本市改設中區交通辦法分別設立完竣計七處中區以外各處明年	已在中區設置停車場四處中區以外各處明年	本年計劃定於二年前完成	成效尚佳	同局
(3) 實地勘定設置地點	已在中區設置停車場四處中區以外各處明年	本年計劃定於二年前完成	成效尚佳	同局	同局

公用	工作項目	工作計劃	工作實況	比上年度進展情形	本府考核意見	備考
(一) 修復吳淞煤氣廠	(1) 修復煤氣廠	辦公室及其他廠房已全部修復煤氣池脫硫煤氣供應	本年開始於本年一月一日	成效尚佳	備考	
(2) 助修煤氣幹枝各管	至二月止所有幹支管線修復完竣共計一〇九七六六四公尺	本年開始於本年一月一日	成效尚佳	備考		
(3) 修復煤氣密三十	已於十月中修復五座十一月月底全部修復完竣	本年開始於本年一月一日	成效尚佳	備考		
(4) 完成植油煤煉及製油煤煉設備	植油煤煉設備已於一月月底裝竣應用炭馬設備	本年開始於本年一月一日	成效尚佳	備考		
(5) 添設煤池脫硫器	因煤池脫硫器已於一月月底裝竣應用炭馬設備	本年開始於本年一月一日	成效尚佳	備考		
(6) 添設煤池脫硫器	因煤池脫硫器已於一月月底裝竣應用炭馬設備	本年開始於本年一月一日	成效尚佳	備考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改訂比較表(公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政績比較表(公用)

五四

(一) 擴充浦東自來水廠		(二) 擴充管線及用戶		(三) 修理浦東管線及沉澱池快濾池		(四) 修理浦東管線及沉澱池快濾池		(五) 修理浦東管線及沉澱池快濾池		(六) 添購用戶水表一戶一五〇戶		(七) 添購儲水設備一		(八) 增開管線		(九) 修理舊車八十輛		(十) 訂購新車		
全部完成	九月間開始拆卸十一月間開始興建十二月月底全部完成	確立租賃系統實行分層負責前車訂出用水契約二五三戶更換換壞水表一九六架設立公共供水站五六處	丙種費困難經延長管三〇〇公尺(原定三〇〇公尺)裝置用戶水表一四五戶(原定一四〇戶)	因臨時費未撥到未辦	馬遷敷浦已於四月底前修理完竣其餘因臨時費未撥到未辦	委託清浦局代辦已於六月底前完成	經向興業信託社洽購水長八二只倘未交貨利用修復之原水表購充新用戶一五〇戶	已向行總購安 H. P. 150 柴油機浦一應約明年二月交貨	增開管線日期如次 三月二十日開關四路 七月十一日開關四路 七月十一日開關四路 七月十一日開關四路 十一月十一日開關四路 十一月十一日開關四路 十二月十日開關四路 十二月十日開關四路	自一月至六月共修理舊車四十九輛加入全線行駛	六月份間向銀行借款訂購道奇車五十輛下半年中添購第二批新車一百二十輛十月間又添購新車五十輛	全年中共訂購新車一百二十輛	比上一年增加九輛計五 八七〇人	比原計劃少十輛	因整修費短絀僅完 成原計劃60%強完	略見進展倘待努力	本項係新增工作	本項係新增工作	本項係新增工作	本項係新增工作

(一) 恢復及擴充本市公共汽車

	(4) 裝配新車	七八兩月間裝配第一批新車車身五十輛十二月間又裝配新車五十輛第二批一百二十輛十二月間交貨	全年中共裝配新車一百輛	比原計劃少二十輛
	(5) 汰除舊車	經逐河淘汰二十一輛其餘舊車仍勉強應用		
	(6) 加強各路車輛	各路車輛陸續增加第三三路增加尤多	各路行駛車輛十二月份共一五輛平均每月約十二輛	
	(7) 擴充修車廠及停車站	以限於經費籌措要項現已勉敷應用	尚須設極擴充	
	(8) 擬具本市公共交通調整計劃	已依據本市都市交通計劃參酌實際需要切實擬訂完竣	今後擴充路綫已有根據	
(四) 恢復南市環城電車	(1) 辦理調查交涉 (2) 建築電車環城無 (3) 開始營業			本市電車公司經備與本市公共汽車公司合併為上海公共汽車公司在籌備進行中
(五) 修復及擴充市輪渡	(1) 修理碼頭連存碼頭 (2) 添設碼頭 (3) 修理船隻 (4) 租借船隻 (5) 添購及租用船隻	<p>(1) 已修竣者有東昌路定海橋泰昌島路共昌棧東家碼頭張東等碼頭</p> <p>(2) 因經費不足延遲修理者有東門路慶寧寺碼頭南碼頭次等碼頭</p> <p>(3) 因待種頭次等碼頭修理者有春江周家渡天文台游龍等碼頭</p> <p>(4) 大修工程除東碼頭已竣事外其他因經費開除尚未完成</p> <p>南碼頭岸綫未能確定楊家渡碼頭民營期限未商確難進行</p> <p>已修竣浙江號北京號東昌號威業號春江號江蘇號十六號等輪七艘</p> <p>經向招商局租到十六號被第三方面車移用四艘其他尚待修理迄未起租</p> <p>經向行政院物資供應局及亞光公司江海關等購到小輪四艘另租到渡輪二艘加入滬海綫行駛</p>	<p>輪渡碼頭已修竣七座正在碼頭修理者五座現在已修可應隨時來客修理</p> <p>核與預定計劃完成十之六七輪渡滬港便利日不少</p>	已租到及購到六艘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成績比較表（公用）

(6) 增開航線	已恢復其泰（三月份）及塘黃（十月）兩線	比上年增加航線數 一、〇三、九六三 一、〇二、九六三 一、〇六、三三三 比上年增加一七五	
(7) 恢復原有副業	水上飯店已於三月份復業，汽渡車已於八月二十日通車，惟浴池因經費未克舉辦	比上年加出一項業務	
(8) 舉辦新事業			出租汽艇因大批登陸，因未租到拖船，因財力不逮，暫緩舉辦
(9) 修理油池	東渡大小油池各一層已修理完竣		本項係新增工作
(10) 籌辦卡車過江	擬先在兩碼頭開辦卡車過江渡口，已在積極規劃，預計明年上半年中實現		全右
(11) 成立輪渡公司	經第一次市參議會決議組織公司，已於十二月二十日招股，事不久可開辦		全右

地

政

類別	工作項目	工作計劃	工作實況	比上年度進展情形	本府考核意見	備考
政地	1. 整理地籍地籍調查 土地糾紛	根據市政府三十一年九月五日核准之土地糾紛清理計劃	1. 工作：整理地籍地籍調查 2. 成效：整理地籍地籍調查 3. 經費：由本局經常費內開支 4. 人事：由本局經常費內開支	本局於上年九月復 均須因各區土地糾紛 於本年九月復 均須因各區土地糾紛 案內土地糾紛 案內土地糾紛	工作尚見切實迅速	
	2. 受理徵收地價估價 案件分別依法處理	根據市政府三十一年九月五日核准之土地糾紛清理計劃	1. 工作：受理徵收地價估價 2. 成效：受理徵收地價估價 3. 經費：由本局經常費內開支 4. 人事：由本局經常費內開支	上年因本局復 均須因各區土地糾紛 案內土地糾紛 案內土地糾紛	但未能預計計劃數 但未能預計計劃數	
	3. 清理房產主不在 地房屋管理委員會 所處理之土地房屋	根據市政府三十一年九月五日核准之土地糾紛清理計劃	1. 工作：清理房產主不在地房屋 2. 成效：清理房產主不在地房屋 3. 經費：由本局經常費內開支 4. 人事：由本局經常費內開支	上年度並未開辦	前可	
	4. 整理及補釘黃浦等 區圖籍	根據市政府三十一年九月五日核准之土地糾紛清理計劃	1. 工作：整理及補釘黃浦等區圖籍 2. 成效：整理及補釘黃浦等區圖籍 3. 經費：由本局經常費內開支 4. 人事：由本局經常費內開支	上年度因在九月份 均能如期完成	工作頗鉅而能如期完成 工作頗鉅而能如期完成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政績比較表(地政)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政績比較表（地政）

<p>5. 配合登記附屬土地 所有權狀附屬土地</p>	<p>6. 辦理請丈案件</p>	<p>7. 完成黃浦區土地測</p>	<p>8. 續辦黃浦區土地測</p>
<p>根據市政府三十五年九月九日核准之五年度土地測量計畫至本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計完成五年度土地測量計至期</p>	<p>根據市政府三十五年九月九日核准之五年度土地測量計畫至本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計完成五年度土地測量計至期</p>	<p>根據市政府三十五年九月九日核准之五年度土地測量計畫至本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計完成五年度土地測量計至期</p>	<p>自本年十二月起預計三個月完成</p>
<p>1. 工作：對於地籍測量及地籍整理等項，均能如期進行。 2. 成績：本年共計測量土地面積約五百餘公頃。 3. 經費：本年共計支撥經費約五百萬元。</p>	<p>1. 工作：對於地籍測量及地籍整理等項，均能如期進行。 2. 成績：本年共計測量土地面積約五百餘公頃。 3. 經費：本年共計支撥經費約五百萬元。</p>	<p>1. 工作：對於地籍測量及地籍整理等項，均能如期進行。 2. 成績：本年共計測量土地面積約五百餘公頃。 3. 經費：本年共計支撥經費約五百萬元。</p>	<p>1. 工作：戰前所測部份約有三千餘畝，重辦戶地測計，本年十一月底止已告完成，測量六九三點。</p>
<p>4. 人事：承辦此項工作之人員均能勤勉從事。</p>	<p>4. 人事：承辦此項工作之人員均能勤勉從事。</p>	<p>4. 人事：承辦此項工作之人員均能勤勉從事。</p>	<p>4. 人事：承辦此項工作之人員均能勤勉從事。</p>
<p>上年地籍測量四萬五千張</p>	<p>此項工作之完成尚見努力</p>	<p>力超過預定計劃頗見努力</p>	<p>此係新增測量經費</p>

<p>18 開徵黃浦河南等區地價</p>	<p>19 代查逾期未登記土地</p>	<p>11 農野整理土地推收</p>	<p>10 農野整理土地推收</p>	<p>9 辦理吳淞區戶地調</p>
<p>奉市府三十五年七月底止徵足三十億元</p>	<p>根據本月九日核計三十五年底工作</p>	<p>根據本月九日核計三十五年底工作</p>	<p>根據本月九日核計三十五年底工作</p>	<p>本年五月奉令辦理六月下旬止全部完成</p>
<p>1. 總地價計五萬餘元 2. 總地價計五萬餘元 3. 總地價計五萬餘元 4. 總地價計五萬餘元</p>	<p>1. 在案未辦土地等項區域依法公辦 2. 在案未辦土地等項區域依法公辦 3. 在案未辦土地等項區域依法公辦</p>	<p>1. 在案未辦土地等項區域依法公辦 2. 在案未辦土地等項區域依法公辦 3. 在案未辦土地等項區域依法公辦</p>	<p>1. 在案未辦土地等項區域依法公辦 2. 在案未辦土地等項區域依法公辦 3. 在案未辦土地等項區域依法公辦</p>	<p>1. 在案未辦土地等項區域依法公辦 2. 在案未辦土地等項區域依法公辦 3. 在案未辦土地等項區域依法公辦</p>
<p>上年底未辦</p>	<p>上年底未辦</p>	<p>上年底未辦</p>	<p>上年底未辦</p>	<p>上年底未辦</p>
<p>成績尚佳</p>	<p>成績尚佳</p>	<p>成績尚佳</p>	<p>成績尚佳</p>	<p>成績尚佳</p>
<p>奉市府三十五年七月底止徵足三十億元</p>	<p>奉市府三十五年七月底止徵足三十億元</p>	<p>奉市府三十五年七月底止徵足三十億元</p>	<p>奉市府三十五年七月底止徵足三十億元</p>	<p>奉市府三十五年七月底止徵足三十億元</p>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政績比較表 (地政)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政績比較表 (地政)

<p>14 繼續整理契稅</p>	<p>奉市府命令辦理此係經常工作未列進度</p>	<p>3. 經費：預算數為三四一〇五〇〇，四〇四〇〇，九元五角，實數為一五八，〇〇〇，四〇四〇〇，九元五角 4. 人事：承辦此項工作人員均能勤慎從事</p>	<p>本年度前證起證額較之上年多〇九五〇元</p>	<p>此係新增業務</p>
<p>15 擬定新市區南區北區地價標準並擬地價區</p>	<p>根據九月份市府三十五年度之工費起至計九月份止完</p>	<p>1. 根據地價區標準擬定新市區南區北區地價標準並擬地價區 2. 擬定新市區南區北區地價標準並擬地價區 3. 擬定新市區南區北區地價標準並擬地價區 4. 擬定新市區南區北區地價標準並擬地價區</p>	<p>本年度前證起證額較之上年多〇九五〇元</p>	<p>提前完成具見努力</p>
<p>16 繼續清查本市公地</p>	<p>根據本府三十五年度之工費起至計九月份止完</p>	<p>1. 繼續清查本市公地 2. 擬定新市區南區北區地價標準並擬地價區 3. 擬定新市區南區北區地價標準並擬地價區 4. 擬定新市區南區北區地價標準並擬地價區</p>	<p>本年度前證起證額較之上年多〇九五〇元</p>	<p>此項工程雖未見努力辦理</p>

17 土地科	清理廢前留案於本年 到院辦	1. 工作不，所有丈見地地超過規定及廢棄公決 2. 成餘：自本辦法施行起至十二月底止共辦 3. 結：內四四二九四件共收升費二五五八二 4. 成：由科外五二一六件未清案一千元止共辦 5. 人：此項經費均支在內開支均甚努力	上年產未開辦	成績尚佳	此係新增業務
18 土地政案	預計本年底全部完成	1. 工作：清查欠繳地價單分別通知各欠戶補 2. 成：否則即予撤銷或准其原領契約 3. 部：份已收少至本市府核准准用之職員查地 4. 人：經由本局經令即可註銷 5. 事：此項經費內開支均甚努力	上年產未開辦		
19 法規訂本市土地使 法擬訂本市土地使 法擬訂本市土地使 法擬訂本市土地使	根據本府三十五年 九月九日核准上海市政 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 劃於本年九月底完成	1. 派員分區實地調查再就調查成果分別整理 2. 研製分區土地調查表式及調查表式 3.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4.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5.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6.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7.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8.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9.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10.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11.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12.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13.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14.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15.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16.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17.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18.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19.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20.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21.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22.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23.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24.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25.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26.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27.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28.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29.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30.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31.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32.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33.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34.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35.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36.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37.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38.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39.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40.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41.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42.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43.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44.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45.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46.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47.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48.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49.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50.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51.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52.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53.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54.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55.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56.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57.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58.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59.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60.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61.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62.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63.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64.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65.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66.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67.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68.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69.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70.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71.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72.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73.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74.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75.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76.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77.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78.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79.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80.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81.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82.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83.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84.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85.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86.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87.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88.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89.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90.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91.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92.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93.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94.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95.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96.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97.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98.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99.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100. 擬訂本市土地使法草案	上年產未開辦	僅完成預定計劃十分之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政績比較表（地政）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政績比較表（地政）

衛

生

行政部份

工作類別	工作項目	工作計劃	工作實況
衛生	<p>一、私立醫院及私立診所之管理監督</p> <p>二、醫院醫藥從業人員及中西藥商之管理監督</p> <p>三、無照開設從業人員之限期取締</p>	<p>調查其不良者加以取締從嚴查加以執按</p> <p>遵照中央醫政法令申請本局發給執照後方准開業</p> <p>預計六月底完竣註冊工作七月起暫行取締無照開業</p>	<p>指及診所改設本市私立醫院及診所之核准手續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截止限期辦理手續逾期不辦者限期辦理逾期不辦者限期辦理逾期不辦者限期辦理</p> <p>指及診所改設本市私立醫院及診所之核准手續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截止限期辦理手續逾期不辦者限期辦理逾期不辦者限期辦理</p> <p>指及診所改設本市私立醫院及診所之核准手續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截止限期辦理手續逾期不辦者限期辦理逾期不辦者限期辦理</p>
			<p>比上年年度進展情形</p> <p>繼續辦理</p>
			<p>本府考檢意見</p> <p>工作切實</p> <p>難已逾限成績尚佳</p> <p>尚未能於限期內完成尚見切實工作</p>
			備考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政績比較表（衛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政績比較表（衛生）

<p>四、取締尋犬虐傷之醫藥廣告</p>	<p>嚴紙雜誌電台電影院一可廣告均加檢查</p>	<p>為取締尋犬虐傷特從業人員中凡有違者即行嚴懲</p>	<p>繼續辦理</p>	<p>工作切實獲得努力</p>	
<p>五、中西成藥之登記及管制</p>	<p>凡中西成藥須加以登記後方准銷售</p>	<p>本市藥商向藥局領取成藥許可證</p>	<p>增發成藥登記證二九件</p>	<p>工作切實辦理成績甚佳</p>	
<p>六、全市藥商（包括蘇聯藥）之管理及其取締</p>	<p>嚴訂上年獎將全市藥品一律嚴格管理</p>	<p>本市藥商向藥局領取成藥許可證</p>	<p>增發成藥登記證二九件</p>	<p>工作切實辦理成績甚佳</p>	
<p>七、醫藥費團體之監督</p>	<p>指導公會組織健全</p>	<p>本市藥商向藥局領取成藥許可證</p>	<p>增發成藥登記證二九件</p>	<p>工作切實辦理成績甚佳</p>	
<p>八、市民健身營養及疾病之防治</p>	<p>指導市民健身營養及發行疾病之防治</p>	<p>本市藥商向藥局領取成藥許可證</p>	<p>增發成藥登記證二九件</p>	<p>工作切實辦理成績甚佳</p>	

事業部份

新工作	工作項目	工作計劃	工作狀況	比上年度進展情形	本府考檢意見	備致	
衛生	<p>九、推行學校衛生維護學童健康</p> <p>十、增設工廠醫院及診療所衛生</p> <p>十一、飲食店及飲食物品發給執照許可證之</p>	<p>本市公立學校一律查照計劃推行</p> <p>增設工廠醫院及診療所並福利增加衛生高效能</p> <p>為便於管理起見一律由衛生局考證合格發給執照之准許證發給</p>	<p>1 本年十月十五日經本會正式訂定</p> <p>2 分區成立衛生督察員分區督察學校衛生</p> <p>3 衛生督察員分區督察學校衛生</p> <p>4 除各項學校衛生督察員分區督察學校衛生</p> <p>5 衛生督察員分區督察學校衛生</p> <p>6 衛生督察員分區督察學校衛生</p> <p>7 衛生督察員分區督察學校衛生</p> <p>8 衛生督察員分區督察學校衛生</p> <p>9 衛生督察員分區督察學校衛生</p> <p>10 衛生督察員分區督察學校衛生</p> <p>11 衛生督察員分區督察學校衛生</p>	<p>1 本市人口繁多各市立醫院原有床位極感不敷加以</p> <p>2 本市人口繁多各市立醫院原有床位極感不敷加以</p> <p>3 本市人口繁多各市立醫院原有床位極感不敷加以</p> <p>4 本市人口繁多各市立醫院原有床位極感不敷加以</p> <p>5 本市人口繁多各市立醫院原有床位極感不敷加以</p> <p>6 本市人口繁多各市立醫院原有床位極感不敷加以</p> <p>7 本市人口繁多各市立醫院原有床位極感不敷加以</p> <p>8 本市人口繁多各市立醫院原有床位極感不敷加以</p> <p>9 本市人口繁多各市立醫院原有床位極感不敷加以</p> <p>10 本市人口繁多各市立醫院原有床位極感不敷加以</p> <p>11 本市人口繁多各市立醫院原有床位極感不敷加以</p>	<p>1 市立醫院原有病床數為九七六只現擴充</p> <p>2 市立醫院原有病床數為九七六只現擴充</p> <p>3 市立醫院原有病床數為九七六只現擴充</p> <p>4 市立醫院原有病床數為九七六只現擴充</p> <p>5 市立醫院原有病床數為九七六只現擴充</p> <p>6 市立醫院原有病床數為九七六只現擴充</p> <p>7 市立醫院原有病床數為九七六只現擴充</p> <p>8 市立醫院原有病床數為九七六只現擴充</p> <p>9 市立醫院原有病床數為九七六只現擴充</p> <p>10 市立醫院原有病床數為九七六只現擴充</p> <p>11 市立醫院原有病床數為九七六只現擴充</p>	<p>照預定計劃完定</p> <p>本府考檢意見</p> <p>備</p>	<p>成效顯著</p> <p>須得努力</p>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政績比較表(衛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政績比較表（衛生）

<p>二、市立醫院之分區設立</p>	<p>增設市立醫院六所病床一〇五〇張</p>	<p>擴充 增設三小型醫院 增設五十床位小型醫院三所 未見完成</p>
<p>三、市民健身營養及疾病之防治</p>	<p>完成花柳病防治所一花柳病防治所二婦孺病防治所一牙病防治所一砂眼防治所一</p>	<p>照預定計劃完成</p>
<p>四、婦嬰保健所市立產院及兒童醫院之創設</p>	<p>完成婦嬰保健所三所市立產院三所兒童醫院一所</p>	<p>未見完成</p>
<p>五、衛生教育之宣傳</p>	<p>完成環境衛生掛圖衛生電化掛圖連環圖畫及衛生電</p>	<p>簡見完成十之六七 環境衛生掛圖繪就後交環境衛生處推銷即行 法定傳染病掛圖乙冊 交防疫委員會發行</p>
<p>六、學校衛生之推展</p>	<p>（見行政部分）</p>	
<p>七、工業衛生之實施</p>	<p>完成診所三所容有一百病床醫院一所</p>	<p>未辦</p>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政績比較表（衛生）

八、防疫工作之推行	九、公署之整理及改善
1 佈淨牛痘一百五十萬人 2 預防霍亂傷寒注射二百萬人 3 準備白喉霍亂疫苗 4 準備預防鼠疫之藥品材料 5 預防任犬狗準備疫苗一萬瓶 6 滅菌滅鼠防疫各項藥品器材之準備	修理香公署裏金駝理慕道 添建廁所修竹筍完整花 木擴充抽水機火器用具
(1) 施種牛痘五三六、五七三人 (2) 預防霍亂傷寒注射二〇八七、一九九人 (3) 白喉預防疫苗注射三一五一人 (4) 預防鼠疫之藥品材料未準備 (5) 狂犬狗疫苗三種三二八六八人 (6) DDT滅鼠噴射：小房八八四所 大房九七四所 共計一八五八所 滅鼠車八三輛 滅鼠藥一八四二處 消毒水一〇八二處 消毒粉一四二處 消毒劑一三七頭 消毒桶一四頭 消毒水八二一立方 消毒粉一七五立方 消毒劑二〇六六 消毒桶七四六 消毒水〇只 消毒粉〇只 消毒桶〇只 消毒水〇只	工務局費病床三十五張 免稅工人皮由各區商 生局事務所人員查經常 廢除
(1) 三十四年一度五種 (2) 三十五年一度五種 (3) 三十四年一度五種 (4) 三十五年一度五種 (5) 三十四年一度五種 (6) 三十五年一度五種	房屋修理已估價向在 工程商酌辦理 水修功均添火器花 木修功均添火器花
計其立工亦亦亦亦亦 計其立工亦亦亦亦亦 計其立工亦亦亦亦亦 計其立工亦亦亦亦亦	未能照原定計劃完成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政績比較表（衛生）

<p>十、消除工作之加強改進</p>	<p>消除堆積之各處留存垃圾 完竣</p>	<p>（一）充實消除工具 （二）改善運送部份</p>	<p>甲、組織工具增加利用保</p>	<p>市民鳴謝 未盡力以 見成效於 後待努力</p>	
		<p>屋舍公館 木修築 六增添 網充紅 備總理</p>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政績比較表

上海市市長 吳國楨

兼設計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國楨

兼設計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何德奎

575

Z11030

(23/)

BC

93.62

6